Neo-NeoN®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HK; 911868.TDR

2018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書	**18**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表	**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Daniel P.W. Li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明綺女士*(主席)*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天民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
范仁達先生
李明綺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俞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
謝漢良先生
Daniel P.W. Li先生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法定代表

謝漢良先生
梁樂偉先生

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律師(香港法律)

陸繼錞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鶴山市支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江門分行
廣東鶴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neo-neon.com

股份代號

1868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展狀況及運營業績報告。

二零一八年，是經濟發展較為艱巨的一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美聯儲收緊貨幣政策、加上中美貿易摩擦加劇，受其影響各經濟領域都呈現出較大的不確定性。面對複雜形勢，本集團採用「重研發、重渠道、輕資產」的啞鈴策略，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全力推進供給側改革，不斷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管理水平，並取得重要進展。

拓展銷售渠道

本集團核心業務LED照明板塊一直為人們提供安全、舒適、節能的光環境而加大產品創新、滿足消費者體驗，擁有最完整的裝飾燈產業鏈，持有超過1,000多項海內外專利，榮登「廣東省企業專利創新百強榜」。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抓住機遇，籌劃收購了位於北美以戶外裝飾燈產品業務為主的電子商務平台公司Novelty Lights, LLC(「Novelty Lights」)，其與本集團傳統實體渠道一起將形成綫上綫下互補、協同的新格局。

供給側改革

推進供給測結構性改革是當前中國經濟工作的主綫。為順應形勢、結合自身發展的需要，本集團積極騰籠換鳥、盤活閑置資產。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同方科技城之建設及發展計劃獲鶴山市人民政府(「鶴山政府」)批准，該計劃所需土地由原來的工業用地轉換成了商住用地，為發展同方科技城、持續擴張其現有LED業務打下了基礎。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同方證券」)立足香港尋找全球金融和科技機會。二零一八年，同方證券組成了以大健康產業、TMT產業、消費為三大重心的研究團隊，積極籌備中國私募業務平台和拓展國際並購項目。由於受全球金融市場行情的影響，同方證券股票投資組合的市值出現不利波動。二零一九年，同方證券將持續落實「科技投行」的戰略定位，致力於服務科技生態圈的投融資需求。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向所有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給本集團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向各董事會成員及所有員工給本集團作的貢獻致以誠摯的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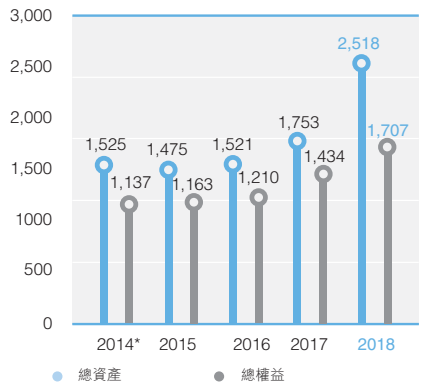
主席
黃俞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財務摘要

以百萬人民幣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營業額	558	602	611	666	**694**
毛利	48	167	189	208	**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96)	6	12	120	**14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162)	46	58	156	**189**
總資產	1,525	1,475	1,521	1,753	**2,518**
總負債	388	312	311	319	**811**
總權益	1,137	1,163	1,210	1,434	**1,707**
毛利率	8.7%	27.8%	30.8%	31.3%	**29.4%**
純(虧)利率	(35.1%)	1.0%	1.9%	18.1%	**21.0%**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人民幣分)	(13.1)	0.3	0.6	5.7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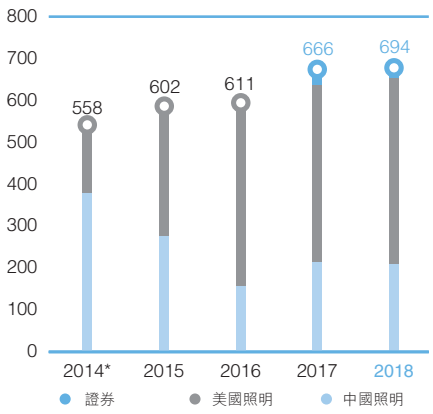
總資產／總權益

百萬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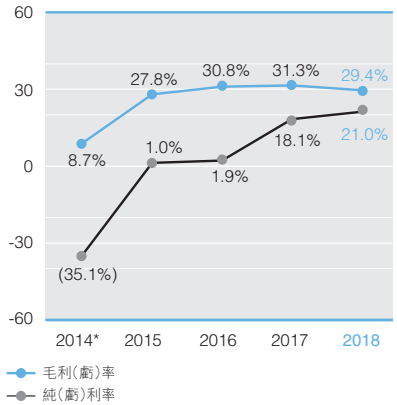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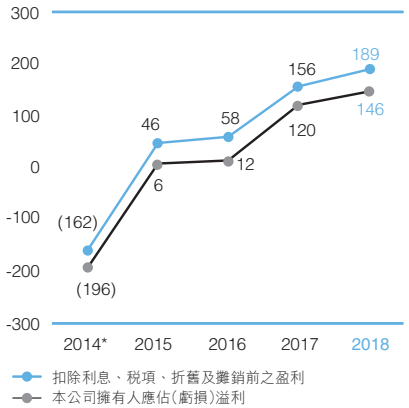
毛利(虧)率及純利(虧)率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百萬人民幣



*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謝漢良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金融業務除外)。彼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並負責同方泰德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同方泰德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獲調任為同方泰德之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因彼個人的其他事務承擔辭任同方泰德之執行董事。同方泰德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6)。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法國INSEAD Fontainebleau的INSEAD-T.A.C.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新加坡理工院(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通訊工程系技術員文憑。於創立同方泰德之前，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Honeywell Southeast Asia，擔任其於不同國家的多個銷售管理職位。於一九九四年，謝先生調任Honeywell China Inc.，離職前的職位為該公司大中華市場的銷售經理。謝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謝先生為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亞太區管理團隊的主管人員。彼獲得Honeywell Asia Pacific Inc.授予的Winners Club Award及Honeywell Inc.授予的President's Club Award等多個獎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謝先生獲新加坡董事協會認可為普通會員。

Li, P. W. Daniel博士

Daniel P. W. Li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金融業務。李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管理層。彼擔任同方證券及同方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同方資本有限公司及同方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四家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李先生是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業務持牌負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黃俞先生，5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彼獲得格林威治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任：(i)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68))之董事長、(ii)清華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iii)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iv)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v)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0)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vi)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2))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vii)同方泰德之非執行董事。

王良海先生

王良海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工學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同方股份的副總裁兼多媒體產業本部總經理及半導體與照明產業本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曾擔任同方股份數字電視系統本部副總經理及消費電子事業部總經理兼總裁助理。

劉衛東先生

劉衛東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擁有超過二十年財務、審計專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劉先生曾任同方股份審計部副總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現任同方股份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一九八六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先生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范先生現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泰德、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

劉天民先生

劉天民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管合夥人、同方泰德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擔任同方股份副總裁兼數字電視系統本部總經理。

李明綺女士

李明綺女士，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其後獲頒南衛理公會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和行政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曾任中燃偉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OTCBB上市，股份代號：SGAS)的獨立董事會董事。於畢業後，李女士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JP Morgan Chase的高級分析員以及BHF Capital及Transamerica Business Capital的投資組合經理。近期，彼於Morgan Stanley New York擔任副總裁，以及於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的水星資本管理擔任對沖基金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謝漢良先生履歷見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Li, P. W. Daniel博士履歷見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付凱先生

付凱先生，44歲，現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總會計師。付先生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註冊稅務師及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起，歷任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成本經理、財務經理；同方股份數字電視產業本部財務部財務經理；同方股份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張震寰先生

張震寰先生，65歲，畢業於美國德州理工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彼為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美國業務，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erican Lighting, Inc.（「American Lighting」）首席執行官(CEO)及Tivoli, LLC（「Tivoli」）代理首席執行官。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負責擴大本公司在美國業務，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任Tivoli首席執行官，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本公司市場行銷總監、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惠來先生

徐惠來先生，47歲，法學學士，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本公司總裁助理。

自二零零零年起，歷任同方威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同方股份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同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同方股份半導體與照明產業本部人力資源總監。

梁樂偉先生

梁樂偉先生，43歲，現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亦為同方泰德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彼已於會計、審計、盡職審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包括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交易服務、於太古集團從事集團內部審核及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核證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建文先生

鄭建文先生，51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滬江高中，彼現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台灣奇創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裝飾燈事業部及台灣奇創實業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六年入職前真明麗集團，擔任生產及研發部門各個重要職位，亦曾擔任台灣照明同業公會顧問。

翟健翼先生

翟健翼先生，52歲，為一名建築工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黑龍江省建築職工大學。彼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彼亦為廣東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科技園項目。自二零零一年起，歷任北京同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工程師、計劃發展部副總經理；北京同方星城置業有限公司計劃發展部總經理；無錫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工程部總經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建設部專案經理；南通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兼任同方電腦有限公司無錫基地二期專案管理部經理。

麥澤鴻先生

麥澤鴻先生，57歲，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蘇塞克斯大學經濟專業，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三月獲得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麥先生擁有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同方證券之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他曾先後擔任國信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主管，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華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主管，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首席投資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93.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5.7百萬元相比增長約4.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照明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分部(照明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提供解決方案)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65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9.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國照明分部收入增長約人民幣37.0百萬元。

證券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分部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

已售貨物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貨物的成本約為人民幣48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0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

照明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照明分部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1.3%，主要由於已售貨物的成本增加所致。

證券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證券分部之毛利約人民幣3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失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原因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導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43.1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經營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照明分部的員工成本、宣傳及廣告、運輸及交通、代理及海關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拓展美國照明分部的銷售渠道，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其他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證券分部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專業及法律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方證券業務擴張令員工成本增加及美國照明分部信息化系統改造的支出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回顧年度的新增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22.4百萬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新增貸款增加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抵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稅項支出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包括稅項撥備約人民幣3.9百萬元，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4百萬元。該溢利主要來自(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照明分部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純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45.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該溢利主要來自(其中包括)中國照明分部溢利及美國照明分部溢利。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29.8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7.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為33.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2.4百萬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新貸款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所致，這些貸款主要用於投資物業和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本集團錄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73.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9.6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34.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83.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1.6百萬元)。

上述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92.4百萬元所致。

上述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物業添置的現金流出增加約人民幣592.2百萬元，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33.0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63.7百萬元所致。

上述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度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2.4百萬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新增貸款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2,517.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2.8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811.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17.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8.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0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4.6百萬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增加人民幣約758.8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02.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而長期負債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或樓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4百萬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以及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百萬元)的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185,675,667元(相等於約209,450,542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6,911,931元(相等於約210,916,342港元))，分為2,094,505,417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該變動主要是由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36,000元的14,658,000股股份被註銷。

向一個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同方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向王漓峰先生(作為借方(「借方」))墊款已抵押貸款總額269,102,000港元，透過(i)收購借方發行之債券(「債券」)，代價為185,450,000港元；及(ii)根據同方財務有限公司及借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提供現金83,652,000港元已抵押貸款，年利率為8%。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同方財務有限公司亦與借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債券之若干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債券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之本公司向一個實體墊款，有關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品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披露產生之情況繼續存在，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借方墊款269,102,000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同鶴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門同鶴」)及江門市同欣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門同欣」)與鶴山市國土資源局(「鶴山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多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鶴山市國土資源局向江門同鶴及江門同欣出讓相關土地作城鎮住宅用地及商服用地，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87,805,154.67元及人民幣87,104,107.67元。於本報告日期，江門同鶴及江門同欣已全數支付代價。此外，江門同鶴及江門同欣亦自鶴山政府收取約人民幣230百萬元的地上建築物補償款，作為地上建築物的拆遷補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通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對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北美山區標準時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merican Lighting與Lighten Up Holdings, Inc.(「Lighten Up」)訂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據此,American Lighting同意以總代價約12,000,000美元(可根據上述購買協議予以調整)自Lighten Up購買Novelty Lights 100%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北美山區標準時間)首次交割後,本公司間接持有Novelty Lights 80%股東權益,Novelty Lights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二次交割完成後,Novelty Lights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概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核心產業照明分部審慎抓住機會開拓海外市場,提高產品毛利率,改善管理水平,盤活閒置資產,使整體經營業績獲得改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接獲鶴山政府之批准函。據此,鶴山政府已批准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同方科技城(一個將由廣東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前稱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於鶴山市工業城經營的科技園)之建設及發展規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鶴山市國土資源局釐定了各幅規劃地塊的場地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取得規劃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另一方面,本公司繼續培植以下新業務:基金管理、投資銀行、財務管理及新興產業投資的科技金融業務投資。同方證券現持有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同方證券亦納入同方資本有限公司,其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同方財務有限公司為與同方證券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持有放貸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貸人牌照,開展放貸業務。佈局發展這些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可以培植本集團持續創新發展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

照明分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努力進行分銷及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張一般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積極部署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上建立品牌及銷售渠道，並在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銷售服務。

證券分部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借助本公司多元化的業務版圖、堅實的客戶基礎和在高科技產業深厚的積累，力圖進一步開拓其金融服務業務，承接本公司體系中尤其與科技產業相關的交叉業務。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10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標準、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等多項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未來發展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主席報告書」兩節。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股息政策

本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制定股息派發、形式、頻率及金額。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釐定是否擬派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分派利潤金額、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現金流量、稅項及未來業務計劃。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5頁。該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扣除已變現累計虧損人民幣853,405,000元後的股份溢價人民幣2,415,147,000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Daniel P.W. Li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6至第10頁。

董事的重大合約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並在期末及回顧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本公司董事可以通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惟根據下列計劃除外：

(a)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c)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採納的American Lighting股份獎勵計劃(「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

(d)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現在或以前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王良海先生(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劉衛東先生(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5%
范仁達先生(4)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劉天民先生(5)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李明綺女士(6)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Daniel P.W. Li先生(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27,723	8.5%

附註：

(1) 謝漢良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王良海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劉衛東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范仁達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劉天民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6) 李明綺女士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7) Daniel P.W. Li先生持有Vast Sto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Vast Stone Limited所持177,227,723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merican Lighting

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1)	實益擁有人	363	0.99%

附註：

(1) 謝漢良先生被視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363股American Lighting普通股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同方節能控股[1]	實益擁有人	1,348,360,690	64.3%
Resuccess[1][2]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1,357,442,690	64.8%
同方股份[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7,442,690	64.8%
Vast Stone Limited[3]	實益擁有人	177,227,723	8.5%
Daniel P.W. Li[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27,723	8.5%

附註：

(1)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Resuccess」)持有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同方節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同方股份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Resucess及同方股份各自被視為於同方節能控股所持有全部1,348,360,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esuccess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082,000股。同方股份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同方股份被視為擁有Resucces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3) Daniel P.W. Li持有Vast Sto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Vast Stone Limited所持全部177,227,723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已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或由本集團訂立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就本集團所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披露規定。

股權相關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i)任何將會或可能會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或(ii)任何需本公司訂立(i)所指定之協議。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鼓勵。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就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就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概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

於本年報日期，當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21,2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1%)。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1)	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謝漢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500,000	–	–	–	**1,500,000**
王良海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500,000	–	–	–	**1,500,000**
劉衛東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000,000	–	–	–	**1,000,000**
范仁達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劉天民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李明綺女士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6,500,000	–	–	(1,100,000)	**15,400,000**
總計：	–	–	22,300,000	–	–	(1,100,000)	**21,2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予有關承授人，可於5年行使期內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營業日）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33港元。

歸屬日期	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條件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其二零一五年度表現目標方可作實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其二零一六年度表現目標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人士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下列人士：(a)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現時調派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產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提供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為193,931,969股，即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佔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26%。

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向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所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面值；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193,931,96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9.26%)。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採納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為對於American Lighting作出(或預期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提供擁有股權的機會，從而讓該等人士與本公司股東擁有相同利益，以提升American Lighting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士的能力，以促進American Lighting現有及未來股東的利益。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合資格人士包括American Lighting或其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及董事。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作出的獎勵涉及最多3,632股普通股股份(全部均可但無需作為獎勵購股權授出，惟須受《一九八六年國內收入法》下任何限制所限)，相等於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採納及批准當日及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的10%，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調整。倘任何獎勵到期或失效，或並未全面行使而已終止、交回或註銷，或已遭全部或部份沒收(包括因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或較低價格購回有關獎勵涉及的普通股股份)，則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導致有關獎勵涉及的任何普通股股份未有發行或由本公司以上述方式購回，則有關獎勵涉及的未使用普通股將重新用作授出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1%。本公司可增授購股權至超出所列上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屆時有關服務提供者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倘服務提供者為關連人士，服務提供者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管理人(定義見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須確定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列明適用獎勵協議下的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購股權行使價的100%，即表示截至任何日期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普通股每股價格，乃按以下方式確定：(i)倘普通股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全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交易法)，則購股權行使價為(A)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普通股於該交易所所報的收市賣價，或(倘於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錄得成交的首個市場交易日；及(B)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該普通股於該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賣價，或(倘於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錄得成交的首個市場交易日(《華爾街日報》或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認為可靠的其他消息來源所報告按照前文(A)及(B)項確定的價格)兩者的較高者；(ii)倘普通股並非於交易所上市，而是於全國市場系統或其他報價系統報價，則購股權行使價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普通股的最後賣價，或(倘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報告賣價日期的最後賣價(《華爾街日報》或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認為可靠的其他消息來源所報告者)；或(iii)倘並無普通股的認可市場，則購股權行使價將由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報告書

不論前述任何相反規定，倘授出購股權為：(a)於American Lighting議決尋求上市當日或之後作出；或(b)於緊接American Lighting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作出，而American Lighting於發售及出售普通股之時上市，則購股權行使價須為(a)因上市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發售價；及(b)適用獎勵協議的行使價的較高者。

於期間內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1)	每股行使價（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謝漢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	363	–	–	–	363
僱員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	2,362	–	–	(290)	2,072

(1) 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為10年，並按以下方式歸屬：(i)所涉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3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一周年歸屬及可行使；(ii)所涉及股份總數額外百分之三十(3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兩周年歸屬及可行使；及(iii)所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百分之四十(4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三周年歸屬（購股權因而悉數歸屬），惟在各情況下的前提是，承授人於上述各歸屬日期仍繼續向本公司、American Lighting或Tivoli（視情況而定）提供服務，並由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全權酌情地確定已滿足由董事會所指定並由承授人同意的表現指標（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概無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有關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為本公司一項長期激勵計劃，以令選定參與者權益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與股東一致。授權管理計劃的人士選定的(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候任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及(iii)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現時調派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將有權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第10週年到期時；(ii)本公司任何控制權變動之日期；或(iii)按計劃規則由董事會釐定／議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任何終止須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計劃不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信託(為股份獎勵計劃而建立)受託人授予相等於約15,000,000港元的款項，以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限制性股份」)。於購買限制性股份後，受託人將為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限制性股份，並將於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授權管理計劃的人士指示向選定參與者歸屬限制性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因本公司暫無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且從成本考量認為受託人持有該款項屬不妥，因此自受託人撤回該筆相等於約15,000,000港元的款項。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董事會報告書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港元）	已付總代價（港元）	註銷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394,000	0.83	0.82	326,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314,000	0.82	0.80	252,7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986,000	0.82	0.79	801,5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338,000	0.78	0.75	256,44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684,000	0.75	0.71	498,9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172,000	0.74	0.71	125,26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484,000	0.77	0.72	356,2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256,000	0.71	0.69	178,38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698,000	0.80	0.72	531,12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460,000	0.87	0.80	376,18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302,000	0.85	0.84	255,38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52,000	0.84	0.82	125,6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26,000	0.85	0.79	21,76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448,000	0.81	0.74	351,56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5,714,000股普通股。所有已購回股份之後已被本公司註銷。

本公司於年內購回股份由董事根據於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的授權進行，通過提升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財政年度完結時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除財務報表附註39「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基金籌集。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貨商佔本集團採購額20.6%，而首五大供貨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4.5%。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4.4%及30.5%。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供貨商及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第4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及挽留最具才能的員工。薪酬待遇可由以下四大項目中一部份或全部組成，亦可能有所增減：

I.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及工資是按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釐定。擔任該職務的人士實際可得的基本薪金或工資，則按個別受聘人士的經驗及能力而定。

基本薪金及工資會定期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有關行業的競爭對手同類職位作出檢討。僱員的實際薪金及工資則每年檢討，並可按生活費用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不時調整。

薪金及工資屬基本薪酬，並非按個別僱員或公司表現而作出的獎賞。薪酬計劃中另有其他獎勵項目。

II. 獎勵性花紅

獎勵性花紅與個別僱員及公司表現掛鈎。每年公司會訂出利潤及其他公司表現方面的目標，在達標的年度方會支付獎勵性花紅。

每名僱員所得的獎勵性花紅會按其職位及年度內個人表現而定。

III.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IV. 其他福利

除上述三大項目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行業慣例向僱員提供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保險及有薪假期。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且董事會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應選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後續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其中某些因素在LED照明行業中屬固有因素，而另外一些則屬外來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的關係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薪酬政策」及「主要供貨商及客戶」各段。

環保政策

本集團專門提供節能及環保產品。本集團努力在符合相關環境規例及規則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規例及規則而導致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受到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成立及相關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保法、標準化法、產品質量法、產品安全法及強制產品認證的行政法規)及香港法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並於出現任何問題時向彼等尋求法律意見。

允許彌償保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列明，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代表董事會

黃俞
主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本公司股東負責的企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用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被授予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管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包括：

- 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
- 批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投資；
- 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
- 批准財務業績及公佈；
- 檢討內部監控成效；
- 審批重大借貸；
- 決定股息政策；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證券；
- 批准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
- 決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為協助達成其職務及責任，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屬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前稱「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謝漢良先生及Daniel P.W. Li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董事會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各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勝任其職位，並有足夠經驗擔任其職務，有效履行職責。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為黃俞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為謝漢良先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問題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致使股東的全部利益可獲考慮，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董事李明綺女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合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特定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批准新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功績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方面及多項見解方面維持均衡，對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實屬恰當。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培訓及支持

全體董事須不時瞭解其共同職責。新委任董事將收到關於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與職責的完整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獲告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存的紀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新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所接受以其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內容的培訓如下：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董事姓名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	✓	✓	✓
Daniel P.W. Li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	✓	✓	✓
王良海先生	✓	✓	✓	✓
劉衛東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范仁達先生	✓	✓	✓	✓
劉天民先生	✓	✓	✓	✓
李明綺女士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相關保險。

會議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信息。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並負責有效領導及管理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顧及所有重點議題。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如彼等認為合適或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須披露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供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書或交易中所享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適時放棄投票。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5/5	1/1
Daniel P.W. Li先生	2/2	–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4/5	0/1
王良海先生	5/5	0/1
劉衛東先生	4/5[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5/5	1/1
劉天民先生	4/5	0/1
李明綺女士	5/5	1/1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衛東先生通過委任代表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謝漢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Daniel P.W. Li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企業管治報告

黃俞先生、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彼等的服務酬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服務合約受限於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董事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在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Daniel P.W. Li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李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連任。李先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董事會當中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王良海先生、劉衛東先生及范仁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前稱「監控及合規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解釋其相關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時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李明綺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分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另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李明綺女士	5/5
范仁達先生	5/5
劉天民先生	4/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劉天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根據獲委派的職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就離職或獲委任應付的任何酬金))。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了以下責任：

- 對Daniel P.W. Li先生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的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劉天民先生	1/1
黃俞先生	1/1
范仁達先生	1/1
李明綺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黃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物色合適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候選人各方面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了以下責任：

- 檢討Daniel P.W. Li先生的資格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Daniel P.W. Li先生；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及
- 已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黃俞先生	1/1
劉天民先生	1/1
范仁達先生	1/1
李明綺女士	1/1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前稱「監控及合規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所有董事)。范仁達先生為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本公司現在或未來業務的合規性，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事宜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就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管控失責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章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尋求相關資訊以實現其工作目標、職責和責任，而所有的員工都要配合其要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范仁達先生	3/3
謝漢良先生	3/3
黃俞先生	2/3
Daniel P.W. Li先生	2/2
王良海先生	3/3
劉衛東先生	2/3[1]
劉天民先生	3/3
李明綺女士	3/3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衛東先生通過委任代表出席一次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執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對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建議最佳常規的遵守情況，並就任何偏離情況作出深思熟慮的解釋。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梁樂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梁先生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梁先生已向本公司告悉彼已就企業管治及會計事項等方面接受超過15小時培訓。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法定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以及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遭開除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450
非審核服務*(附註)*	435
總計	2,885

附註： 非審核服務包括台灣的核數費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費用以及業績公告服務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責任為持續維持本公司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其效率。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有責任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具備明確的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完善政策及程序，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以達成效率及有效的營運、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並保障本集團資產。系統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失誤風險，以達成業務目標，並僅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採納以下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了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現有有關(其中包括)業務營運、財務及合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置，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採取若干措施識別、評估、管理與達成本公司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例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並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定期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發現以及處理該等變動及經識別的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之下，董事會亦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供應商業務代表以及客戶進行調查及現場訪談，以檢查並監察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有關的潛在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同時，在專業核數師的協助之下，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及經濟活動的收入與開支，以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的功能，並確保有效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的標準化營運與健全發展。

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各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配合本公司管理層制定的解決方案，以應對風險、系統化地組織業務營運，並監察與降低潛在風險。本公司亦制訂並推行若干內部政策，要求本集團所有僱員遵守該等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標準，共同打造一個風險管控及標準化營運的管治環境。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適用於若干營運單位的政策及程序，分工清晰，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本公司日常營運委託各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制定的政策。此項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全年實施並需持續予以改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C.2.1董事會及管理層持有其半年度及年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內部審計經理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以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作為其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將盡力參加的一個重要事件。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可協助董事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就審核行為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所提出的查詢。董事亦已檢討內部核數部門的需要，彼等認為聘用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現時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核數部門，並且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亦已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內部信息培訓課程，確保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立即得到評估，並確保本集團任何一位或以上的高級管理人員知悉的重大信息立即得到確認、評估及適時上報至董事會以釐定是否需要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已進行兩次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並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且有效落實。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亦已審閱本公司資源的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會計相關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並對上述事項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同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更新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不同方面的新規定，包括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股息政策透明化的規則。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定期為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家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

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家保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均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財務數據及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並會適時定期更新。

董事會及管理層須確保股東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公正對待。

本公司已適時宣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宣佈時間早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於股東大會，將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主席及全體董事均盡可能出席。外聘核數師亦獲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協助董事應付股東就核數行為及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所提出的查詢。所有股東收取附有詳細議程的通知和及時之通知函。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持投票表決。本公司的業績將於會上宣佈，並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過程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事項;要求須遞呈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梁樂偉先生或謝漢良先生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從而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郵地址: investors@neo-neon.com
電話: (852) 2786 2133
傳真號碼: (852) 2786 2479

親屬及密切個人關係

董事會認為任用行政人員及員工,必須以其才能、有關經驗及技能為首要條件。本集團的策略是根據人選的資歷、經驗、技能及往績,透過內部提升或在公開市場招聘,選出最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個別職位。並無任何僱員是因為與任何董事有親屬或密切個人關係而受聘。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同方友友」、「本公司」、「公司」或「我們」)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擔當，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堅持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溝通，及時披露各方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

同方友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簡稱「ESG報告」)為本公司發布的第三份ESG報告，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ESG指引)進行編製，總結了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鍵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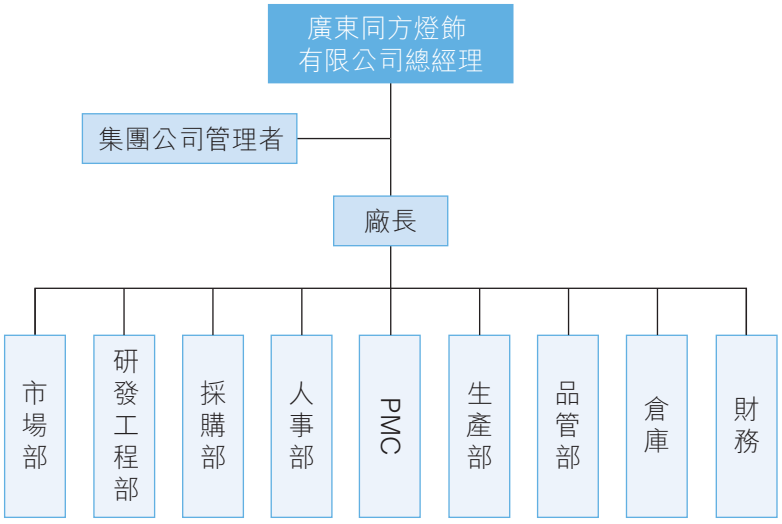
1 責任管治

1.1 管治架構

同方友友建立、實施和維護公司社會責任管理體系，依據國家勞動法規和SA8000國際標準，持續改善公司社會責任表現。

同方友友將社會責任管理視為日常運作管理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堅持履行社會責任，任命高層主管負責社會責任管理，建立、實施和維持良好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並將這一要求延伸到供應鏈管理當中。2018年，同方友友結合本公司的發展趨勢及戰略特點對《SA8000社會責任管理手冊》(「《**管理手冊**》」)進行了更新，進一步明確了公司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組織架構，規定了公司在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原則、目標、程序和實踐。公司任命高管為社會責任管理者代表，協同各個職能部門，積極引導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圖1-1公司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組織架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1.2 責任溝通

同方友友持續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的溝通，通過多元渠道及時瞭解各方對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方面的期望。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政府、股東與投資者、客戶、員工、合作夥伴、和社區，並為之建立了有效的溝通平台，幫助其及時獲取公司的社會責任工作進展並予以反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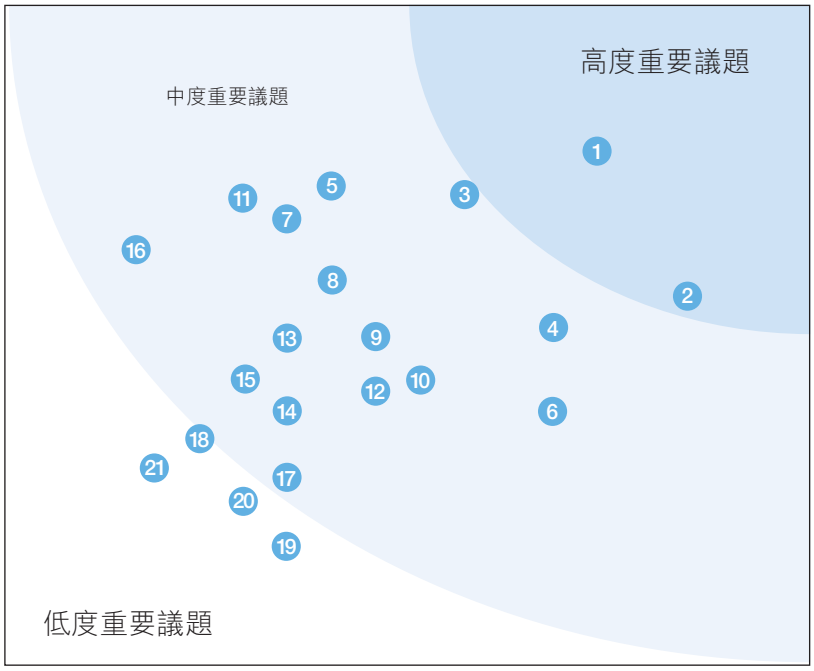
表1-1同方友友利益相關方溝通方式

利益相關方	溝通訴求	溝通方式
政府	合規經營 依法納稅 創造就業	政企座談會 工作報告與調研
股東及投資者	穩健經營 公開透明 嚴控風險	股東大會 公司公告 投資者調研 公司官網
供應商／分包商	公平採購 合作共贏	工作會議 公開招標 行業研討
客戶	產品質量 隱私保護	服務熱綫 公司官網
員工	權益保障 培訓發展 健康安全	電子郵箱 調查問卷 績效評估
社區	社區發展 公益慈善	社區活動 信息公示

2018年，公司在業務模式及經營策略上有所調整，因此對自身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議題也重新進行了評估，充分考慮行業特徵及公司發展，並全面瞭解各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社會責任工作的期望。我們開展了多種形式的調研，包括問卷調查、實地走訪、電話訪談等，與各主要利益相關方群體進行溝通，瞭解其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的關注點，最終篩選得出21個重要議題，並根據各方重要性評分排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同方友友控股ESG議題重大性分析矩陣



同方友友2018年ESG重大議題列表

	議題序號	議題內容
高度重要議題	1	合法合規經營
	2	反貪腐
中度重要議題	3	廢棄物排放管理
	4	保障客戶權益
	5	職業健康與安全
	6	保護知識產權
	7	避免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8	參與社會公益
	9	產品質量安全
	10	保護消費者隱私
低度重要議題	11	水資源使用管理
	12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13	產品召回機制
	14	合規僱傭
	15	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
	16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17	員工培訓與晉升
	18	員工關懷與發展
	19	規範供應商管理
	20	綠色產品
	21	員工薪酬與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2 環境保護

2.1 管理排放物

同方友友重視環境保護，致力實現從勞動密集、高能耗型生產企業向輕資產少排放、重銷售研發的企業轉型，積極探索節能減排的綠色生產模式，嚴格管理污染物排放，不斷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參照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在公司《管理手冊》中制定了《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方針》，明確提出「保護環境，節約能資源，預防污染」，並要求公司運營須「定期監控和測量執行情況，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及其它要求」。

基於該方針要求，公司針對環境管理的各個方面制定了相應的管理制度，包括《污水廢氣排放及噪聲管理規定》、《水體污染控制程序》、《土壤污染防治程序》和《危險廢物管理規程》等，全面規範廢棄物排放管理，確保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的合規管理。其中《污水廢氣排放及噪聲管理規定》基於國家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及地方法規而制定，確保排放達到相應標準。同時參考《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對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做出相關規定。此外，我們根據《危險廢物管理規程》，妥善貯存危險廢棄物嚴格遵守《危險廢棄物轉移五聯單制度》，將產生的危險廢物交由有資質的公司進行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與此同時，同方友友根據《環境監測與測量控制程序》，對本公司環境運行情況以及重要環境因素進行例行監測，以確保體系的有效運行。公司定期對污水的處理與排放、化學品使用和管理、廢棄物分類投放進行檢查，並填寫《環境安全檢查月報》。此外，本公司視實際情況委托有相關資質的單位實施測量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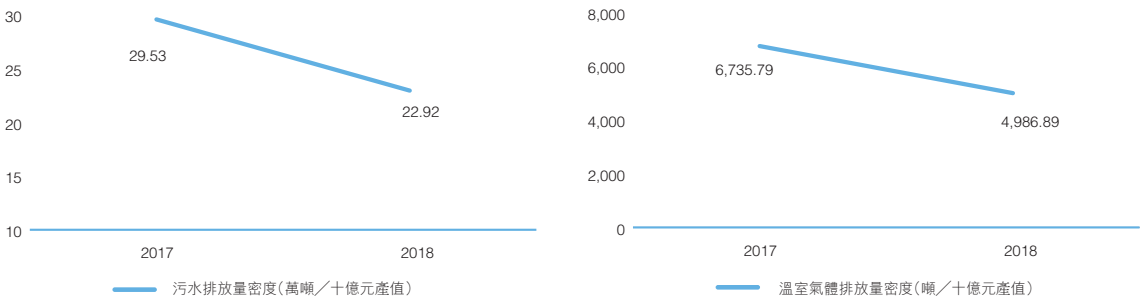
於2018年，並無任何對同方友友有重大影響的違規排放的情況。

表2-1. 2018年同方友友排放物情況

類別	總量		密度	
	單位	數據	單位	數據
一般排放物				
廠區廢水排放量	萬噸	15.90	萬噸／十億元產值	22.92
溫室氣體				
範圍一溫室氣體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47	噸／十億元產值	90.06
範圍二溫室氣體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96.93	噸／十億元產值	4,896.84
有害廢棄物				
廢機油／廢機油抹布	千克	50	千克／十億元產值	72.08
硒鼓	箱	8	箱／十億元產值	11.53
無害廢棄物				
水泵電機	台	2	台／十億元產值	2.88
空壓機	台	3	台／十億元產值	4.32

為實施公司「輕資產、少排放、重研發」的轉型戰略，2018年，公司逐步關停包括噴塗車間在內的幾個排污量大的配件生產車間，並持續優化組裝工序工藝，減少污染排放。公司在污染物排放管理方面的投入取得一定成效，2018年，公司每單位產值的污水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相較2017年都呈顯著下降趨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a) (b)

圖2-1. 2017-2018年同方友友排放物情況

(a) 污水排放量密度(萬噸／十億元產值)；

(b) 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範圍一及範圍二)(噸／十億元產值)

2.2 提高資源及能源使用效率

同方友友積極響應「建設資源節約型社會」的號召，持續推進節能降耗工作。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在《管理手冊》中制定了資源節約方針，同時依據公司《資源能源節約控制程序》，對公司水、電、紙張、木材、原物料等資源及能源的使用進行有效控制。

根據《資源能源節約控制程序》，我們由研發部、設備部、採購部等多部門協同合作，從產品研發、品質把控、倉儲管理、生產運行和物料回收等各個環節，充分考慮物料和能源的使用，制定相應節約計劃以保障資源的充分利用。

與此同時，同方友友持續改進生產工藝，用節能設備替換原有高能耗設備，積極改進生產設備機械結構，不斷提升資源和能源使用效率。同時，公司設定年度減排目標，並通過《用水量記錄表》、《用電量記錄表》、《油(石油、柴油)用量記錄表》等記錄方式對資源使用進行量化統計，以實現過程監督並確保目標達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表2-2. 2018年同方友友能源及資源使用情況

類別	總量			密度		
	單位	2018年	2017年	單位	2018年	2017年
能源消耗量						
汽油	升	27,487.46	33,559.87	千升／十億元產值	39.62	50.56
辦公室耗電量	度	652,315.00	767,924.00			
生活區耗電量	度	1,351,126.00	1,860,645.00			
廠區耗電量	度	4,262,232.00	4,343,673.00			
總外購電量	度	6,265,673.00	6,972,242.00	千度／十億元產值	9,032.25	10,503.53
水資源消耗量						
辦公室耗水量	噸	22,613.00	31,815.00			
生活區耗水量	噸	129,016.00	143,155.00			
廠區耗水量	噸	173,425.00	180,323.00			
總耗水量	噸	490,499.47	355,293.00	噸／十億元產值	468,580.08	535,241.04
製成品包裝材料使用量						
紙箱	噸	97.80	99.70			
膠袋	噸	3.36	3.38			
珍珠棉	噸	0.35	0.37			
包裝材料總使用量	噸	101.51	103.45	噸／十億元產值	146.33	155.85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在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下，2018年，公司在外購電、汽油、及水資源的使用量都相較往年呈下降趨勢。我們於尋找適合我們用途的水資源並無任何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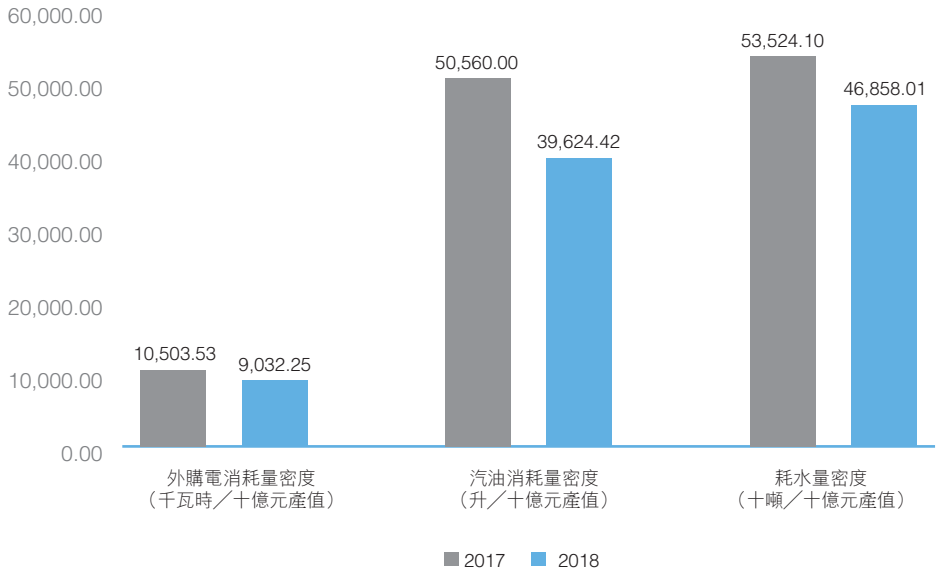


圖2-2. 2017-2018年同方友友外購電、汽油及水資源消耗量密度情況

2.3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同方友友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響應地方政府的「生態文明建設」號召，提出了「從勞動密集、高能耗型生產企業向輕資產少排放、重銷售研發的企業轉型」的發展方向，通過業務轉型實現降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助力提升生態環境質量。

公司的轉型戰略已取得初步成效。2018年，我們已關閉數個產生污染物較多的配件生產車間，並將部分高能耗的組裝工序外包，持續踐行節能減排理念，積極探索綠色低碳循環發展新模式。

與此同時，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規，在《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方針》中明確提出「保護環境，預防污染」的方針。並依此制定並實施《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新項目環境及OHS影響管理程序》、《對相關方環境及OHS行為施加影響管理程序》等制度，對本公司的活動、產品和服務中的環境因素進行識別，並評價確定出重大環境因素，以確保其得到有效的控制，最大限度的減少甚至避免其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公司依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由工業安全委員會主導，動力設備部、生產中心、品質工程部等多部門協同合作，識別、評價能夠控制和可能施加影響的環境因素，對識別出的所有環境因素制定控制措施，對環境因素控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同時依據《新項目環境及OHS影響管理程序》對投入新項目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事先評價，並採取相應的措施將其對環境及OHS的影響程度降低；並根據《對相關方環境及OHS行為施加影響管理程序》對公司進行相關業務的所有供應商提出環境管理要求，以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3 僱傭管理

3.1 合規用工

隨著經濟全球化發展，全球合作夥伴日漸重視勞工標準。同方友友在國際貿易深耕多年，高度重視僱傭合規，持續符合國際勞工標準和本地勞動法規，確保公司的全球競爭力。

同方友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等法律法規，在SA8000社會責任管理標準體系的指導下持續完善《員工手冊》，制定並實施《童工拯救程序》、《勞工和商業性道德風險評估程序》、《非強迫性工作程序》等管理制度，持續提升僱傭合規管理。

《管理手冊》中「合規用工」管理目標：

- 童工出現率：0%；
- 每月準時按勞動法發放工資：100%；

為避免僱傭過程發生錄用童工或其他違規情況，同方友友在《員工手冊》人員招聘與僱傭章節明確規定：「年齡未滿16周歲者不得招聘為公司員工」。同時，公司依據《人力資源部政策與程序》，要求求職人員填寫《員工求職申請表》，並通過核驗身份證件確認年齡。

對於可能出現的違規僱傭情況，公司專門設置了《童工拯救程序》，由人力資源部員工關係組負責，一旦發現童工僱員，立即停止崗位並結算工資，並由公司護送其返回至原居所。此外，公司還須徹底調查違規僱傭的原因，杜絕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為避免出現強制勞工的情況，進一步降低違規僱傭的風險，公司基於SA8000標準的指引，設置了《勞工和商業性道德風險評估程序》，工業安全委員會和人力資源部負責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的識別，由人力資源部和生產部對僱傭童工、強制勞工等違規風險進行充分評估，保障各個用工環節不發生強迫性勞動。同時，我們制定和實施《非強迫性工作程序》，規定「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保障工人人身自由」，如發生違規情況，公司將立即徹查違規原因，並予以員工補償。

2018年，同方友友未出現違規僱傭情況，並全部按時依法支付工人薪資，達成年度管理目標。

3.2 平等與多元化僱傭

同方友友倡導員工背景多元化，持續提升公司的國際競爭力，在《管理手冊》中聲明公司「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基於SA8000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行為，由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包括《防止歧視和騷擾程序》在內的反歧視政策，保障僱傭過程的平等和員工背景多元化。

公司堅持公平、平等的原則，在《防止歧視和騷擾程序》中明確規定「公司在招募、升遷、任用、報酬、辭退等方面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國籍、性別、殘障、工會會員或政治傾向而受到歧視或干預。對於可能出現的歧視行為，公司建立了申訴和投訴機制，對於歧視行為，可以直接向工人代表、更高層經理甚至總經理投訴。公司接到相關投訴後，將安排沒有利益衝突的人員查清事實，並採取糾正行為。

同時，為規範人力資源管理，同方友友在《員工手冊》中針對招聘與僱傭、員工行為規範、勞動合同解除等各個僱傭環節提供清晰指引，不斷健全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為廣大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良好的條件、清晰的路徑和廣闊的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表3-1. 2018年同方友友員工僱傭情況

類別	人數(人)	比例(%)
總人數	1,100	1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436	39.6%
女性員工	664	60.4%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168	15.3%
30-50歲	835	75.9%
50歲或以上	97	8.8%
按地區劃分		
華南	362	32.9%
華東	82	7.5%
華北	11	1.0%
華中	267	24.3%
海外	378	34.4%

表3-2. 2018年同方友友員工流失率情況

類別	人數(人)	流失率(%)
離職總人數	181	13.3%
按性別劃分		
男性離職員工	104	8.0%
女性離職員工	77	6.1%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離職員工	49	4.0%
30-50歲離職員工	117	8.8%
50歲或以上離職員工	15	1.3%
按地區劃分		
華南離職員工	83	6.6%
華東離職員工	0	0.0%
華北離職員工	12	1.0%
華中離職員工	76	6.3%
海外離職員工	10	0.8%

註： 員工流失率計算方法：本年度離職人數／(上年末員工總人數+新招聘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3.3 薪酬與福利

同方友友願意與員工共同分享公司發展成果，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制定工資報酬和福利標準，在《管理手冊》中提出了「遵守法律、按勞分配、同工同酬、逐步提高、依法提供社會保險」的薪資分配原則，同時在《員工手冊》中規定了公司將在每年度基於員工工作表現及業績決定對其薪酬進行調整，保證公司工資報酬和福利至少達到當地法規和SA8000標準的要求。此外，公司就員工薪酬專門制定了《薪資管理制度》，確保公司在工資分配、支付等各個環節依法合規。

同方友友提供完善的福利體系，為員工提供全勤獎金、崗位津貼，並按照《加班管理控制程序》支付加班費。不僅如此，我們持續提升員工的工作和休息環境，不斷改善宿舍、飯堂及休息娛樂設施的條件，並定期組織員工文體活動，增強員工凝聚力和歸屬感。

2018年4月，公司批准採納了長期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持股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3.4 安全健康

安全生產是公司生產運營的基礎，同方友友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公司《管理手冊》中明確了「持續提升健康安全績效」的管理方針，並參照OHSAS18001和SA8000標準，制定安全健康政策和程序，包括《OHS運行控制程序》、《OHS績效測量和監測程序》、《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和風險控制策劃程序》及《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等，以保障安全生產。

《管理手冊》中「安全生產」管理目標：

- 年度重大工傷事故：0；
- 上崗員工安全生產培訓合格率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公司參照OHSAS18001和SA8000標準，以及《OHS運行控制程序》，由工業委員會協同工程部、設備部、測試中心及各相關部門，對與職業健康安全風險因素有關的運行和活動進行控制。同時依據《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和風險控制策劃程序》，由工業安全委員會與生產中心和品質中心負責組織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和風險控制策劃的工作。評價過程中發現危險源等級達到III和IV的情況將列入公司重大危險源，並立即對其進行改善。對於暫時無法改善的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配置相應的勞保用品，並對其作業人員進行相關培訓及制定相應的作業指導書。

崗位安全培訓是職業健康的關鍵，對從事鍋爐、壓力容器、電梯、電氣、起重、焊接、車輛駕駛、易燃易爆等特殊工種人員，公司要求其必須進行專業安全技術培訓，經國家主管部門嚴格考核並取得合格操作證(執照)後，才能准其獨立操作。

此外，為了提升員工安全應急能力，我們還制定了《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定期安排急救、滅火和疏散逃生演習，並配備相應的安全培訓。

2018年，同方友友沒有發生與工作相關重大傷亡事件，上崗員工全部接受安全生產培訓，達成年度管理目標。出現普通工傷4例，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42天，其中2例是因公司組織籃球賽發生的意外。為此，公司加強了安全教育，號召員工在團隊運動活動前做好熱身，避免受傷，提高安全意識。此外，公司在2018年進一步強調「人－機－環境－管理」體系諸要素的管理，要求員工規範作業，預防常見工傷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3.5 職業健康

同方友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在公司《管理手冊》中明確了「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及生活環境」的指導方針，同時在《管理手冊》中聲明「確保員工的安全和健康」，並參照OHSAS18001和SA8000標準制定了基於《OHS運行控制程序》的管理體系，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管理手冊》中「職業健康」管理目標：

- 職業病發病率：0%；

基於職業健康安全方針，公司制定和定期評審職業健康安全工作目標，並將管理政策文件化，傳達給全體員工和相關方，以提升公司整體的職業健康安全意識。我們依據《OHS運行控制程序》，由工業安全委員會負責組織各部門設置職業健康安全控制點，檢查各生產環境運行情況，並為相關崗位員工提供勞保用品。對其中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作業點，由工業安全委員會組織有關部門安全衛生與健康控制點，並對控制點作出明顯標識，編製有關控制文件，按文件的要求進行監控並做好監控記錄。

為確保職業健康管理工作貫徹落實，工業安全委員會按《OHS績效測量和監視控制程序》的要求定期檢查各部門的安全衛生與健康運行控制情況，確保部門的運作符合有關程序、作業指導書的要求。品質部對各部門的運行控制情況定期進行監督檢查，並每三個月全面檢查一次，檢查結果記錄在《運行控制監控表》中。當出現不符合情況時，依照《不符合、補救、糾正和預防措施控制程序》進行處理。

公司為員工提供完善的健康檢查機制，要求特種作業人員、接觸有毒有害物質的作業人員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檢查中如發現不良健康現象時應進行工作調離，當發現職業病時，應按職業病管理條例的要求及時上報政府行政主管部門，並對患者進行專項治療，直至康復或穩定。

3.6 發展與培訓

同方友友希冀與員工共同成長，不斷完善職業培訓體系以及發展通道。公司在《員工手冊》中設置了培訓章節，並制定了《人力資源及培訓程序文件》，為員工培訓與發展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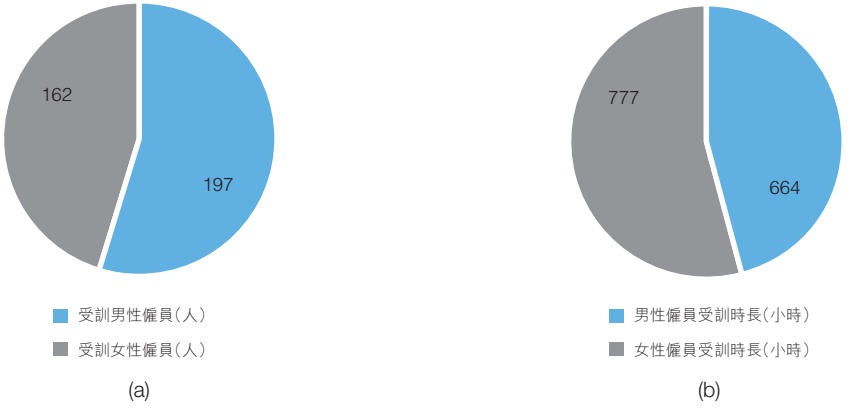
根據《人力資源及培訓程序文件》的規定，由教育訓練中心提供《年度培訓計劃》，參照人力資源部編製的《崗位説明書》，協同各相關部門按崗位職能分類給在職人員提供生產、品質、行政、工程技術、以及特殊工種的相關理論和實操培訓。培訓結束後由各部門主管根據工作性質選擇通過理論考核、操作考核、業績評定和觀察的方法，對培訓效果進行追踪評估，並將評估資料存檔。

為不斷提升培訓內容質量，每年年底公司還組織各部門徵求培訓意見和建議，編製下一年度的培訓計劃和本年度培訓計劃完成進度總結。

2018年，同方友友共計359名員工參加培訓，總時長達到1441小時。

表3-3. 2018年同方友友僱員受訓情況

	受訓人數（人）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人數比例(%)	受訓時長（小時）	受訓員工平均受訓時數（小時／人）
總受訓人數	359	不適用	1,441	4.01
男性僱員	197	54.9%	664	3.37
女性僱員	162	45.1%	777	4.80



(a) (b)

圖3-1.同方友友2018年培訓情況：
(a)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
(b)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受訓時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與此同時，同方友友積極為員工創造晉升和發展機會。基於《員工手冊》中員工晉升、考核、獎懲管理的相關規定，對員工能力和素質進行月度、季度、及年度評估考核，晉升或降調員工到合適職務，按照公司職等定級標準逐級提升或下調，薪資按對應職等標準進行調整。

4 供應鏈管理

4.1 供應商管理

同方友友秉承「合作共贏」的原則，致力與供應商保持公平、穩定、高效的良好合作。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制定並實施《採購控制程序》和《供應商評審程序》，保障供應商的原材料及產品質量。

公司依據《採購控制程序》，對採購總部的職責進行明確劃分，由其負責採購作業系統與人事的管理與督導，維護採購系統並匯總採購資料，協助各部門及分廠開發新物料或新供應商，並負責引導對供應商的評估與確定，對採購過程進行有效控制，確保所採購的產品符合規定要求。

為保障供應商評選及審核機制的有效運行，公司依據《供應商評審程序》，由採購部協同品質部、工程部等相關部門核准新供方，通過供應商填寫的供方質量系統問卷、有害物質控制系統問卷、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問卷、強制性產品認證工廠質量保證能力要求問卷、社會責任問卷之質量要求問捲進行資質篩查，並要求供方提供「年度品質保證書」、HSF產品承諾書、HSF產品檢測報告，以確保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管理、環境及健康安全管理能力符合相關法規及標準的要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應商共計348家，其中83%為廣東省內供應商。

表格4-1 2018年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及其佔比

地區	數量（個）	佔比(%)
省內	289	83.0%
省外	52	14.9%
國外	7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4.2 促進供應鏈履責

同方友友重視自身的環境管理、健康安全、合規用工情況，同時也積極促進推動供應鏈共同提升社會責任履責能力。公司在《SA8000社會責任管理手冊》中提出「確保公司供應商和分包商懂得社會責任標準的要求並逐步改善其社會責任表現」，並依據《供應商評審程序》對供應商和分包商管理做出詳細規定，要求建立供應商社會責任檔案，保持供應商評估結果和改善措施的證據和記錄。在採購決策中根據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表現挑選供應商，優先選擇社會責任表現好而且願意改善的供應商。在與供應商簽訂合同之前，我們與之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承諾遵守當地勞動法規和SA8000社會責任標準，對任何與SA8000標準不符之處及時採取補救和糾正行動。

此外，公司採購部根據實際需求選取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對其資源節約產品認證工廠質量保證能力要求、社會責任之質量要求系統、交貨及服務能力進行綜合考察，全面考察其基於SA8000的履責管理情況，包括不適用保稅勞工、契約或監獄勞工生產零部件或商品等。若供應商通過審核，我們會要求其鑒核「年度品質保證書」，註明有效期並實施定期覆核。對於未通過審核的供應商，採購部協同生產部、品質部及相關部門覆核該供應商，根據其整改的情況決定是否剔除在供應商目錄以外。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5 產品責任

5.1 產品及服務質量

2018年，同方友友主營業務聚焦照明和證券板塊。一方面，公司明確「輕資產、重研發」的戰略方向，同時堅持保持高標準的產品質量，不斷開拓海外市場；另一方面，公司已開始把基金管理、投資銀行、財務管理及新興產業的科技金融業務投資作為新的支柱業務，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且高效的金融服務。

因此，在照明業務板塊，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並制定了《生產計劃程序》、《生產和服務提供過程控制程序》及《產品防護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對產品生產計劃，原料投產及出貨，搬運、貯存、包裝、防護等交付過程作了一定的規範，對生產和服務過程進行了有效控制。公司通過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擁有一支完善的質量管理和檢驗隊伍；建立的測試中心有170多台(套)檢測儀器，及5台(套)的生產現場檢測儀器，可對產品進行安規、光電、EMC、環保、環境(可靠性)等多方面的測試。

另一方面，在證券業務板塊，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開發及建設了高效的業務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平台。同時，我們以投資為紐帶，致力幫助客戶實現創新產業孵化，提供全方位的股權融資、債務、結構化融資、跨境並購等全方位財務顧問服務。

5.2 產品召回

因健康安全原因導致的瑕疵產品召回適用於同方友友的照明業務板塊，為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制定並嚴格執行《產品危害和風險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文件》及《不符合、糾正措施和預防措施程序》等管理控制文件，以消除現存不合格產品和潛在不合格原因，確保產品質量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為提高公司對可能出現的重大產品質量問題的應對能力，同方友友依據《產品召回控制程序》，對召回流程中各部門職責進行了清晰的定義和劃分：市場部負責產品召回信息的反饋處理；品質部負責產品質量問題原因分析及處理；產品召回小組負責產品召回的具體實施。控制程序中對產品質量問題進行定義，分為三個類別，並根據各個類別由相關部門協同跟進處理，建立產品投訴檔案，追溯產品去向並保存記錄，確定召回產品種類，並成立產品召回小組負責執行召回方案，召回過程中定期與銷售商或相涉機構溝通，掌握產品的召回進度。

為確保召回工作效率，公司在控制程序中明確規定了「公司確認產品存在缺陷時，將在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主管部門報告，同時在10個工作日內以有效方式通知銷售商停止銷售所設計的缺陷產品」。

2018年，公司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而產生的產品召回。

5.3 客戶服務

同方友友重視客戶的服務體驗和滿意程度，制定並實施《顧客滿意度測量程序》和《顧客有關的過程控制程序》，不斷提高服務質量，確保用戶的意見得到及時答覆和妥善處理。

公司依據《顧客滿意度測量程序》，規定了收到客戶意見反饋的處理流程，要求市場部在接獲顧客投訴後參照《顧客有關的過程控制程序》進行溝通並保留記錄，品質部跟進確認產品質量及顧客退貨申請，生產部協助進行客戶投訴分析及覆核，並協同制定改善和預防措施。此外，程序要求公司應在24小時內對客戶意見進行反饋，在5個工作日內書面回覆有效的改進行動。

2018年，同方友友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諮詢和投訴數目為20起，較2017年減少6起。

此外，同方友友重視客戶的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公司在照明業務及證券業務均能接觸客戶信息，因此我們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制定了《關於電腦、網絡、郵箱使用準則》，規範員工在接觸客戶信息時在電子系統的操作使用。同時，公司依據《顧客財產控制程序》，對顧客提供個人信息進行驗證、貯存和維護，保障顧客個人信息及隱私安全。

2018年，公司未發生造成客戶隱私或個人信息泄露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5.4 知識產權管理

2018年，公司強調「重研發」發展戰略，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我們制定並實施《知識產權管理辦法》，規範知識產權管理工作，鼓勵員工發明創造的積極性。

管理辦法就產權的歸屬、註冊、管理和維護以及對知識產權發明的獎勵作出明確規定，並明確了公司知識產權統一由標準專利科申請註冊並進行到期續展、資料變更修正、打擊侵權行為等方面的維護。

此外，公司依據《法律法規收集與評價程序》，由品質部、標準組協同其他相關部門，每半年進行一次法律法規(包括知識產權法律)遵循情況的評價，持續提升公司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管理水平。

6 倡廉善治

為加強公司內部控制，降低運營風險，規範經營行為，同方友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其他反腐敗、賄賂、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規，制定並實施《反舞弊管理制度》及《反腐倡廉誠信政策》。

《反舞弊管理制度》中清晰定義了舞弊的概念和形式，明確了反舞弊的責任歸屬，設立了相應的預防和控制措施。同時，公司通過《反腐倡廉誠信政策》公開聲明公司的反腐倡廉原則，反對任何形式的腐敗，並公開提供了舉報電話供各級員工、供應商、客戶等社會各方及時向公司反映可疑情況。

2018年，概無有關公司或其僱員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7 社區支持

同方友友持續回報社會，積極投入慈善捐助並組織參與社區活動，將公益事業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組成部分。2018年，同方友友專注於社區關懷及困難員工幫扶，陸續組織了多次社區敬老活動，以及困難員工慰問，共投入資金30,680元人民幣。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案例：燈具義賣扶助困難職工

2018年11月，同方友友參加由鶴山工業城黨組織舉辦的「黨群心服務 • 活動工業城」活動。公司在中歐創新中心開展義賣活動，將12箱燈具義賣所得的6000餘元，全部捐贈給困難職工。

8 法規及政策清單

ESG議題	遵守的法律法規	內部管理制度
A1.排放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方針》 《環境因素識別和評價》 《有害物質管理程序》 《新項目環境及OHS影響管理程序》 《對相關方環境及OHS行為施加影響管理程序》 《環境運行控制程序》 《化學危險物品管理程序》 《水體污染控制程序》 《土壤污染防治程序》 《污水廢氣排放及噪聲控制管理程序》 《資源能源節約控制程序》 《組織環境分析與風險控制程序》
A2.資源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資源能源節約控制程序》
A3.環境與天然資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方針》 《環境因素識別和評價》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ESG議題	遵守的法律法規	內部管理制度
B1.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 《勞動者權益保護法》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人力資源及培訓程序文件》 《同方員工手冊2018版》 《童工拯救程序》 《女性職工未成年工管理程序》 《防止歧視和騷擾程序》 《加班管理控制程序》 《懲戒性控制程序》 《勞工和商業道德風險評估程序》 《員工申訴程序文件》 《社會責任政策》
B2.健康與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方針》 《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和風險控制策劃程序》 《有害物質控制風險評估程序》 《有害物質管理程序》 《新項目環境及OHS影響管理程序》 《對相關方環境及OHS行為施加影響管理程序》 《OHS運行控制程序》 《愛滋病預防控制程序》 《應急處理程序》
B3.發展與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人力資源及培訓程序文件》 《同方員工手冊2018版》
B4.勞工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童工拯救程序》 《女性職工未成年工管理程序》 《社會責任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ESG議題	遵守的法律法規	內部管理制度
B5.供應鏈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供應商評審程序》 《採購控制程序》 《進貨檢驗和試驗程序》 《最終檢驗和試驗程序》
B6.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與顧客有關的過程控制程序》 《生產和服務提供過程控制程序》 《產品標識和可追溯性》 《顧客財產控制程序》 《顧客滿意度測量程序》 《內部審核控制程序》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文件》 《不符合、糾正措施和預防措施程序》 《產品一致性控制程序》 《產品危害和風險管理程序》 《產品召回控制程序》
B7.反貪腐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反腐倡廉誠信政策》
B8.社區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9 指標索引

本指標索引說明了公司於報告期間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每一項「不遵守即解釋」指標及披露「建議披露」指標的情況。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概況	對應章節	備註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公司生產不涉及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的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概況	對應章節	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保護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概況	對應章節	備註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僱傭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傭流失比率。	僱傭管理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僱傭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傭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概況	對應章節	備註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傭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傭管理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僱傭管理	
層面B4：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管理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概況	對應章節	備註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倡廉善治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倡廉善治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倡廉善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概況	對應章節	備註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支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支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852 2846 9888
Fax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4至188頁的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8.6百萬元後)，佔資產總值的6.2%。 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制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時， 貴集團須考慮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最近的過往付款模式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以釐定公平估計。調整虧損率時亦須就預測經濟情況作出重大判斷。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0內。	我們評估管理層減值撥備計提的程序包括： • 我們抽樣測試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賬齡分析的準確性並抽樣獲取應收貿易賬款的詢證函； • 我們審閱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模型並測試 貴集團財務報告系統產生的賬齡資料、評級機構發佈的違約日數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以及參考相關公開可得資料的前瞻性因素等相關資料； • 鑑於 貴集團可獲得有關該等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之資料(例如還款紀錄)，抽樣檢查分派予各債務人的違約概率的合理性； • 我們檢查年末後現金收取，作為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樣本；及 • 評估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之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同方證券」)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同方證券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我們在審計中關注的風險是商譽減值的風險。鑑於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認為此範疇對我們的審計非常重要。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商譽結餘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6內。	我們評估管理層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委託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採用之方法及折現率的恰當性；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及行業趨勢的了解及通過與獨立數據比較以審閱關鍵假設； • 以恰當證據(例如獲批預算)測試多個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輸入數據，以評估準確性及可靠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充分及恰當。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存貨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8.2百萬元，並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81.7百萬元。 存貨其撥備計量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成本基準以及評估其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年末存貨的賬面值。釐定因存貨過剩及陳舊撥備時亦須基於預測存貨用途而作出判斷。 相關披露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9內。	我們評估管理層計量存貨撥備的程序包括： • 已於內部專員的協助下評估存貨成本基準的相關方法並對其執行控制測試；及 • 已評估存貨過剩及陳舊撥備政策並通過將之與過往成品數據抽樣比較，考慮管理層的判斷。我們亦已通過比較重要項目後續銷售的單價與單價成本以評估可變現淨值。此外，我們亦檢查存貨賬齡及後續用途報告，以及未來生產及規模計劃，以證明撥備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慧明。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93,698**	665,724
銷售成本		**(489,568)**	(457,634)
毛利		**204,130**	208,0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25,603**	142,6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3,268)**	(1,3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1,937)**	(90,146)
行政開支		**(154,280)**	(128,199)
財務成本	7	**(14,874)**	(4,658)
除税前溢利	6	**145,374**	126,319
税項抵免／(支出)	10	**563**	(5,838)
年內溢利		**145,937**	120,48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5,792**	120,375
非控股權益		**145**	106
		145,937	120,48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6.96分**	人民幣5.72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45,937**	120,48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13,285)
匯兑差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24,146**	(57,271)
年內對所終止確認的國外業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34	**(5,004)**	–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9,142**	(70,556)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688)**	–
轉讓預付租約付款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5	**163,207**	–
所得税影響		**(48,962)**	–
		114,245	–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13,557**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税項		**132,699**	(70,55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78,636**	49,9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8,358**	49,964
非控股權益		**278**	(39)
		278,636	49,9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3,450**	130,394
投資物業	14	**772,965**	14,200
預付租約付款	15	**46,321**	30,469
商譽	16	**129,421**	123,454
其他無形資產	17	**44,483**	35,404
可供出售投資	18	**–**	3,32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18	**624**	–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1	**85,68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30,989**	111,166
遞延稅項資產	29	**7,005**	6,1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0,941**	454,59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98,205**	177,39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155,844**	137,107
應收貸款	22	**300,922**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95,290**	101,494
可供出售投資	18	**–**	321,079
預付租約付款	15	**1,081**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18	**6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94,333**	21,571
可收回稅項		**2,527**	–
已抵押按金	24	**34,307**	13,32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4	**4,056**	90,3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229,819**	435,964
流動資產總值		**1,216,984**	1,298,2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01,798**	170,76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6	**64,193**	63,163
計息銀行借款	27	**227,323**	70,243
應付稅項		**–**	40
撥備	28	**9,546**	903
流動負債總額		**402,860**	305,110
流動資產淨值		**814,124**	993,1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15,065**	1,447,7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6,725**	7,475
遞延稅項負債	29	**51,540**	6,45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9	**350,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8,265**	13,934
資產淨值		**1,706,800**	1,433,79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85,676**	186,912
儲備	32	**1,518,142**	1,242,923
		1,703,818	1,429,835
非控股權益		**2,982**	3,964
權益總額		**1,706,800**	1,433,799

謝漢良
董事

Daniel P. W. Li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股份補償儲備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匯兑波動儲備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1,808	-	2,264,017	344	55,238	50,024	6,389	(225,574)	-	-	(8,418)	(1,104,658)	1,209,170	781	1,209,951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120,375	120,375	106	120,4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13,285)	-	-	-	(13,285)	-	(13,285)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	(57,126)	-	-	-	-	(57,126)	(145)	(57,2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7,126)	(13,285)	-	-	120,375	49,964	(39)	49,925
發行股份	15,670	-	166,098	-	-	-	-	-	-	-	-	-	181,768	-	181,768
購回股份	-	(11,304)	-	-	-	-	-	-	-	-	-	-	(11,304)	-	(11,304)
註銷庫存股	(566)	5,004	(5,004)	566	-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1,601	-	-	-	-	-	1,601	-	1,601
行使購股權	-	-	-	-	-	-	(682)	-	-	-	(682)	-	(1,364)	3,222	1,8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912	(6,300)*	2,425,111*	910*	55,238*	50,024*	7,308*	(282,700)*	(13,285)*	-	(9,100)*	(984,283)*	1,429,835	3,964	1,433,79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2)	-	-	-	-	-	-	-	-	11,445	-	-	(12,584)	(1,139)	-	(1,1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86,912	(6,300)	2,425,111	910	55,238	50,024	7,308	(282,700)	(1,840)	-	(9,100)	(996,867)	1,428,696	3,964	1,432,660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145,792	145,792	145	145,9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兑差額	-	-	-	-	-	-	-	24,013	-	-	-	-	24,013	133	24,146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兑波動儲備至損益	-	-	-	-	-	-	-	(5,004)	-	-	-	-	(5,004)	-	(5,00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688)	-	-	-	(688)	-	(688)
轉讓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	-	-	-	-	-	-	114,245	-	-	114,245	-	114,2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9,009	(688)	114,245	-	145,792	278,358	278	278,636
購回股份	-	(3,664)	-	-	-	-	-	-	-	-	-	-	(3,664)	-	(3,664)
註銷庫存股	(1,236)	9,964	(9,964)	1,236	-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428	-	-	-	-	-	428	-	428
沒收購股權或購股權屆滿後轉讓購股權儲備	-	-	-	-	-	-	(298)	-	-	-	-	298	-	-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1,260)	(1,2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676	-*	2,415,147*	2,146*	55,238*	50,024*	7,438*	(263,691)*	(2,528)*	114,245*	(9,100)*	(850,777)*	1,703,818	2,982	1,706,80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18,14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42,92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145,374**	126,31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14,874**	4,658
銀行利息收入	5	**(2,950)**	(3,383)
就放貸業務確認的利息收入	5	**(19,776)**	–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	**3,047**	(110,649)
折舊	6	**19,855**	19,425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6	**1,634**	8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3,660**	2,710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6	**3,329**	2,419
政府補助金攤銷		**(750)**	(5,50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	**7,772**	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5	**(3,874)**	(11,614)
出售時轉撥自權益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5	**–**	3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594)**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	**–**	(21,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5	**43,101**	(496)
無形資產撇銷之虧損	6	**217**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9,807**	6,46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	**3,268**	1,36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428**	1,601
		228,422	13,872
存貨(增加)／減少		**(30,684)**	45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2,648)**	(22,463)
應收貸款增加		**(292,390)**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83,427)**	(6,437)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增加)		**86,265**	(90,3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2,983)**	77,21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861**	(23,046)
撥備增加		**8,643**	–
經營所用現金		**(176,941)**	(50,723)
已收放貸業務利息收入		**10,591**	–
已付香港利得税		**–**	(6,737)
已付海外税項		**(6,711)**	(22,1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3,061)**	(79,5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2,950**	3,3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985)**	(15,487)
購買預付租約付款項目		**(29,468)**	–
添置投資物業		**(592,1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088**	13,39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2,519)**	(5,583)
購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	(348,6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3,023)**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63,68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0,768
按公允價值購買上市股本證券		**–**	(13,499)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21,058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		**594**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0,985)**	14,345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49,7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4,824)**	(40,4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股東貸款		**642,659**	–
新增銀行貸款		**222,424**	174,985
償還股東貸款		**(292,659)**	–
償還銀行貸款		**(70,243)**	(210,633)
已付利息		**(14,874)**	(4,658)
購回股份付款		**(3,664)**	(11,3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3,643**	(51,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24,242)**	(171,70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5,964**	649,30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8,097**	(41,64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229,819**	435,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燈具產品製造及貿易
- 提供照明解決方案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廣東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園」，前稱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美元	–	100%	燈具產品製造及貿易
星輝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燈具產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活動
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同方證券」)	香港	450,000,000港元	–	100%	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
American Lighting,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944,505美元	–	100%	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
Tivoli, LLC.	美國	4,500,000美元	–	100%	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據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行文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兑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收)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預期採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預期信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不適用	–	3,324	(1,412)	1,912	FVTOCI[1](權益)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i)			3,324	–		
可供出售投資		AFS[2]	324,403	(324,403)	–	–	不適用
計入：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i)			(3,324)	–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321,079)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L&R[3]	137,107	–	217	137,324	AC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21,210	–	56	21,266	A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FVTPL[5]	132,737	321,079	–	453,816	FVTPL(強制性)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ii)			321,079	–		
已抵押按金		L&R	13,322	–	–	13,322	AC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L&R	90,321	–	–	90,321	A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L&R	435,964	–	–	435,964	AC
總資產			1,752,843	–	(1,139)	1,751,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公允價值調整／預期信用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重新分類		金額	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AC	170,761	–	–	170,761	AC
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AC	47,267	–	–	47,267	AC
計息銀行借款	AC	70,243	–	–	70,243	AC
總負債		319,044	–	–	319,044	

1 FVTOC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 AFS：可供出售投資
3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4 AC：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5 FVTPL：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部分先前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ii) 本集團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由於該等非權益投資未能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續)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對賬。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6,312	(217)	46,095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363	(56)	2,307
	48,675	(273)	48,402

對儲備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累計虧損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公允價值儲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285)
將金融資產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85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指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重新計量	(1,412)
撥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成可供出售投資的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	(42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40)
累計虧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84,28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確認預期信用虧損	273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85)
撥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成可供出售投資的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	42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6,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全部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資料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年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各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造成影響之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預收款項	(i)	(11,866)
－合約負債	(i)	11,866
總負債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續)

下表列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中受影響的項目之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採納對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未造成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而第二欄則顯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若未被採納的入賬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預收款項	(i)	–	15,727	(15,727)
－合約負債	(i)	15,727	–	15,727
負債總額		15,727	15,727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性質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重大變動的理由如下：

(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的預收客戶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有關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收客戶代價的人民幣11,866,000元從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就銷售燈具產品之預收客戶代價的人民幣15,727,000元從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在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預付或預收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預付或預收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之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釋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釋義*[2]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1]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當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可供應用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作出修改。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作更廣泛覆核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重估模式適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增減變動會反映租賃負債利息的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通常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實質上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之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全面回溯性或經修改回溯性方法應用該標準。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應用準則對於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的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合約的豁免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7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0,714,000元。初步評估反映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修訂本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權益法適用的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組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權益法在此並不適用。因此，實體於入賬有關長期權益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其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於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以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上。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則第23號詮釋在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的累計效應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列賬。轉讓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承擔之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本集團為換取所購公司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其所有人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入賬。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約定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有關條件來評估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進行適當的分類及列示。其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在合併日前享有的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且任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並不重新計量且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任何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對價和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經重估後)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本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收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內的部分營運被出售，則在確認出售損益時，出售營運相關的商譽也被包括在營運賬面值中。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的營運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關價值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如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由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第一級－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架構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按照相應減值資產性質計入損益。

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關係親切的家庭成員，且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如該實體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被視為關聯方：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關聯方(續)

(b) (續)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僱員或任何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上述(a)項中提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該實體為受上文(a)(i)項中提述的任何人士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實體，或其構成一部份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及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部分，則不計提減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檢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5%至20%
車輛	20%
模具	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就相關借入資金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經營租賃的租賃權益)，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這些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會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入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會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如本集團的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述的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之日為止，而該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入圍收益，則以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入賬，如為虧損，則計入損益賬。出售已轉讓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累計虧損。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專利

已購入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1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證券許可

已購入證券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1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軟件

已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5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等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5年的使用年限內攤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乃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續)

後續計量(續)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乃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列為收益及虧損淨額，而公允價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這些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表的損益及虧損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指擬於無限期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的金融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於該投資終止確認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時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時累計損益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及虧損淨額，屆時累計損益乃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重新分類為損益表中的損益。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的方式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估計合理公允價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估計公允價值時未能合理評估並利用有關範圍內的各估計發生的可能性，而未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在罕有的情況下，當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該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在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向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的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則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賬面值將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並且該資產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釐定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從根本上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時,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連負債。轉讓資產及關連負債乃以反映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始金額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物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概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乃是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來自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提計。對於該等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必須為預期於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無須考慮違約事件發生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續)

一般方式(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於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繳款逾期超過90天，該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來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於考慮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全數收到尚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已屬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回收合約現金流量時，一項金融資產即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以一般方法減值及根據以下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階段分類，惟應收貿易款項須應用以下詳述之簡化方法除外。

第一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上升的金融工具及該等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減值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惟不屬於未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及該等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減值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不是已購買或源頭信貸減值)及該等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減值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未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金融資產減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說明已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共同減值評估。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及虧損。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金融資產減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扣減之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期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適當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票據及其他款項、計息銀行貸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政策)(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式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政策)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時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概無於損益表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股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不久便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金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於損益以外確認。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即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系統性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有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支出的方法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a) *出售照明產品*
出售照明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一般於交付照明產品)時確認。

(b) *提供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入於服務提供時隨時間推移而確認。資產管理服務費用基於所管理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並按相互協定的定期基準自客戶賬戶結餘扣除。

(c) *提供代理服務*
提供代理服務所得收入於交易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來源

利息收益按實際基準以有效利息法獲確認，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期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其已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準確變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收入：

(a) 出售產品的收入於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對已出售商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b) 自上市證券出售的收入於交易日期完成時確認；

(c) 自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d) 自諮詢代理服務的收入於交易完成時確認；

(e)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f)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更短期間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及

(g)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僱員之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期末對於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賬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當權益結算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如有新的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及新的獎勵被視為對初始獎勵的修訂(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作用會於每股溢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管理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出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10%至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向美國合資格僱員提供機會參與符合國內稅務法第401(k)條條款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401(k)計劃」)。401(k)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401(k)計劃為一項選擇性福利，401(k)計劃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須符合該計劃項下的指引。本集團提供配發供款，最多達僱員之合資格供款的4%，而若干僱員的上限為每年6,000美元。僱主配送供款於收取時歸屬或須遵照特定歸屬期限。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前作為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乃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旗下實體記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亦按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覽(續)

外幣(續)

為了確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兑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會在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和收購時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所討論者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9,42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3,45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貿易款項和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和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如行業及個人的信貸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和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披露。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將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值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對存貨賬面值及於作出該等估計期間確認之存貨的撇減造成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8,205,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7,395,000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收集資料，包括：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及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之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72,9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200,000元)。詳情(包括用於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單位，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中國照明分部包括於中國研發、製造燈具產品及於中國和海外分銷燈具產品；
- 美國照明分部包括於美國提供照明解決方案；及
- 證券分部包括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買賣。

管理層單獨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溢利／(虧損)評估，此為經調整除税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税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税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未分配公司收益及開支不納入該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可收回税項、已抵押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是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應付税項、遞延税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是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對第三方按當前市價之銷售所使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207,405	451,553	14,964	673,922
利息收入	–	–	19,776	19,776
分部間銷售	18,330	–	–	18,330
	225,735	451,553	34,740	712,028
對賬:				
撇銷分部間銷售				(18,330)
收入				693,698
分部業績	1,346	9,244	(19,126)	(8,536)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8,439
財務成本				(14,874)
政府補貼				235,40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7,7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874
未分配支出				(91,161)
除税前溢利				145,374
分部資產	1,405,624	273,998	506,769	2,186,391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73,401)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				1,2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5,322
可收回税項				2,527
遞延税項資產				7,005
已抵押按金				34,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81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31
總資產				2,517,925
分部負債	108,868	83,817	256,150	448,835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73,400)
計息銀行借款				227,32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50,000
遞延税項負債				51,54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827
負債總額				811,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588)**	**299**	**3,557**	**3,268**
計入已售存貨成本之存貨撥備	**5,453**	**4,354**	**–**	**9,807**
折舊	**16,225**	**2,211**	**1,419**	**19,855**
資本開支*	**646,675**	**7,335**	**1,119**	**655,129**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約付款及無形資產添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214,787	414,520	36,417	665,724
分部間銷售	11,810	–	–	11,810
	226,597	414,520	36,417	677,534
對賬：				
撇銷分部間銷售				(11,810)
收入				665,724
分部業績	92,299	15,451	35,420	143,170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06,445
財務成本				(4,658)
政府補貼				5,51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1,614
未分配支出				(135,267)
除税前溢利				126,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66,736	204,314	160,165	831,215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018)
可供出售投資				324,4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737
遞延税項資產				6,179
已抵押按金				13,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5,9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041
總資產				1,752,843
分部負債	87,993	46,110	105,101	239,204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018)
計息銀行借款				70,243
應付税項				40
遞延税項負債				6,4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16
負債總額				319,044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656	(288)	–	1,368
計入已售存貨成本之存貨撥備	5,411	1,051	–	6,462
折舊	15,057	2,900	1,468	19,425
資本開支*	12,121	1,601	16,916	30,638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添置，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北美	**540,356**	527,857
歐洲	**53,519**	41,159
中國	**25,624**	28,592
亞洲(不包括中國)	**74,174**	65,380
其他國家	**25**	2,736
	693,698	665,724

上述業務之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處位置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北美	**109,792**	47,769
歐洲	**–**	160
中國	**901,023**	236,644
亞洲(不包括中國)	**151,208**	49,348
	1,162,323	333,921

上述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位置而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國照明分部的單一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9,798,000元，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單一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673,922	–
銷售照明產品	–	629,307
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	33,459
提供代理服務	–	2,958
其他收入來源		
利息收入	19,776	–
	693,698	665,724

客戶合同收入

(i)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中國照明產品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產品 *人民幣千元*	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照明產品	207,405	451,553	–	658,958
諮詢及管理服務	–	–	11,762	11,762
代理服務	–	–	3,202	3,202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207,405	451,553	14,964	673,922
地域市場				
北美	88,803	451,553	–	540,356
歐洲	53,519	–	–	53,519
中國	25,624	–	–	25,624
亞洲(不包括中國)	39,434	–	14,964	54,398
其他國家	25	–	–	25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207,405	451,553	14,964	673,922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及服務於時間點已轉移及提供	207,405	451,553	3,202	662,160
隨時間推移提供服務	–	–	11,762	11,762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207,405	451,553	14,964	673,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 收入分拆資料(續)

以下載列客戶合同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中國照明產品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產品 *人民幣千元*	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外界客戶	**207,405**	**451,553**	**14,964**	**673,922**
分部間銷售	**18,330**	**–**	**–**	**18,330**
	225,735	**451,553**	**14,964**	**692,252**
分部間調整及抵銷	**(18,330)**	**–**	**–**	**(18,330)**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207,405**	**451,553**	**14,964**	**673,922**

下表列示現有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照明產品	**11,866**

照明產品銷售方面，預期履約責任於1年內到期且交易價格預測不包括受限制的任何可變代價預測金額。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照明產品銷售
履約承擔於交付照明產品時達成，一般於交付起計30至90日內付款，惟新客戶一般需提前付款。

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履約承擔於提供服務時達成。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合同為期一年或以內或按月收費。

代理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易完成時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50**	3,38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1,0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94**	–
政府補助*		**235,404**	5,515
租金收入總額		**5,745**	4,191
其他		**3,360**	1,711
		248,053	35,858
收益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14	**(7,772)**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3,101)**	4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874**	11,61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315)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7,570**	(16,097)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4	**(3,047)**	110,649
其他		**26**	895
		(22,450)	106,742
		225,603	142,600

* 概無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489,568**	457,634
折舊	13	**19,855**	19,425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17	**3,329**	2,419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5	**1,634**	8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660**	2,710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0,051**	9,707
核數師酬金		**2,450**	2,3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19,553**	77,84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428**	1,601
退休計劃供款		**6,726**	3,138
		126,707	82,585
來自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119**	6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4,140**	1,368
其他應收款項	21	**(1,525)**	–
應收貸款	22	**653**	–
		3,268	1,36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807**	6,462
無形資產撇銷之虧損		**2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620**	4,658
中間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6,845**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1,409**	–
	14,874	4,658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二部分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29**	62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26**	1,320
績效花紅	**–**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9**	151
退休計劃供款	**15**	–
	3,929	2,0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就服務本集團而獲授本集團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本年度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包括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范仁達先生	**205**	208
劉天民先生	**205**	208
李明綺女士	**205**	208
	615	624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謝漢良先生	**214**	**1,913**	**59**	**–**	**2,186**
執行董事：					
Daniel P.W. Li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1,113**	**–**	**15**	**1,128**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	**–**	**–**	**–**	**–**
劉衛東先生	**–**	**–**	**–**	**–**	**–**
王良海先生	**–**	**–**	**–**	**–**	**–**
	214	**3,026**	**59**	**15**	**3,314**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謝漢良先生	–	1,320	151	–	1,471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	–	–	–	–
劉衛東先生	–	–	–	–	–
王良海先生	–	–	–	–	–
	–	1,320	151	–	1,471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身為本公司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81**	2,338
與績效相關的獎金	**–**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5**	229
退休計劃供款	**2**	7
	1,918	2,574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最高薪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概無就其服務本集團而獲授任何購股權。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本集團於美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24.5%(二零一七年：21.0%)的稅率計算。本集團於越南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20.0%(二零一七年：20.0%)的稅率計算。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0%)計算。於其他地方產生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載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香港		
年內支出	**–**	42
當期－其他地方		
年內支出	**3,917**	3,1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9**	–
遞延稅項(附註29)	**(4,779)**	2,637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563)**	5,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使用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5,374**	126,319
按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納稅的稅項	**36,246**	10,215
毋須課稅收入	**(65,972)**	(8,461)
不可扣稅開支	**14,494**	1,142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9,314)**	(7,8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684**	10,767
調整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	**299**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563)**	5,838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的稅務評核

稅務局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進行稅務評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稅務局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25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388,000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42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535,000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利得稅評稅總額為28,42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3,760,000元)。本集團就該估計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35,83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957,000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24,28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0,302,000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47,305,5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9,543,000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的稅務評核(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2,779,5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323,000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評估年度公佈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149,311,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4,809,000元)。本集團就該等保障性評稅額提呈反對，而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等評估年度所徵收之稅款，條件是本集團須購買儲稅券合共35,45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633,000元)，該數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1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項下的儲稅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香港利得稅，原因在於相關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開展任何業務且未產生任何利潤。因此毋須就稅務評核計提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95,470,343股(二零一七年：2,103,278,114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反攤薄影響，並未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45,792**	120,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95,470,343**	2,103,278,11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6,924	285,445	257,706	67,584	13,087	101,856	1,182,602
累計折舊	(373,227)	(275,863)	(235,922)	(59,920)	(9,151)	(98,125)	(1,052,208)
賬面淨值	83,697	9,582	21,784	7,664	3,936	3,731	130,39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697	9,582	21,784	7,664	3,936	3,731	130,394
添置	11,673	1,120	1,025	5,002	1,928	237	20,985
出售	(42,302)	(1,597)	(3,011)	(184)	(2,042)	(1,235)	(50,371)
年內計提折舊	(5,553)	(3,068)	(3,309)	(5,478)	(1,334)	(1,113)	(19,855)
匯兑調整	1,526	168	247	280	74	2	2,2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041	6,205	16,736	7,284	2,562	1,622	83,4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636	72,886	166,780	45,348	13,164	62,780	502,594
累計折舊	(92,595)	(66,681)	(150,044)	(38,064)	(10,602)	(61,158)	(419,144)
賬面淨值	49,041	6,205	16,736	7,284	2,562	1,622	83,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機器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車輛	模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4,132	282,483	358,477	67,971	13,957	118,753	1,315,773
累計折舊	(372,165)	(274,685)	(335,422)	(58,764)	(9,441)	(114,083)	(1,164,560)
賬面淨值	101,967	7,798	23,055	9,207	4,516	4,670	151,21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1,967	7,798	23,055	9,207	4,516	4,670	151,213
添置	–	5,122	2,741	6,112	111	359	14,445
出售	(9,268)	(170)	(281)	(3,056)	21	(149)	(12,903)
年內計提折舊	(6,862)	(2,988)	(3,643)	(4,290)	(499)	(1,143)	(19,425)
匯兑調整	(2,140)	(180)	(88)	(309)	(213)	(6)	(2,9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697	9,582	21,784	7,664	3,936	3,731	130,3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6,924	285,445	257,706	67,584	13,087	101,856	1,182,602
累計折舊	(373,227)	(275,863)	(235,922)	(59,920)	(9,151)	(98,125)	(1,052,208)
賬面淨值	83,697	9,582	21,784	7,664	3,936	3,731	130,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已竣工商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用作商業物業開發的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4,700	–	14,7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虧損淨額	(500)	–	(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4,200	–	14,200
轉撥自預付租約(附註15)	–	174,380	174,380
添置	–	592,157	592,157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虧損淨額	–	(7,772)	(7,7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4,200	758,765	772,965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五處(二零一七年：四處)商業物業。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江門市中駿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重估估值為人民幣772,9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200,000元)。

該等投資物業(用作商業物業開發的土地除外)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772,965	772,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14,200	14,200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讓，第三級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分類的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4,7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虧損淨額	(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4,200
轉撥自預付租約(附註15)	174,380
添置	592,157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虧損淨額	(7,7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772,965

以下為所使用估值技術的概要及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竣工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市值(每平方米)	人民幣67,787元	人民幣67,787元
用作商業物業開發的土地	殘值法	當前市價(每平方米)	人民幣1,770元至人民幣3,835元	–
		建築成本(每平方米)	人民幣1,509元至人民幣1,612元	–
		開發商利潤	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直接比較法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通常使用直接比較法計算。

該估值經參考現有物業市況下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採納直接比較法達致。當前市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殘值法

估值殘值法於對估值開發地盤時廣為採納，以「猶如」完成基準確定物業市值，並適當扣減建築成本、專業費用、或然租金、市場推廣及法律成本、開發商利潤及將產生的利息付款。

當前市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開發商利潤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建築成本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15. 預付租約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30,469**	31,863
添置		**29,468**	–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重估		**163,20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	**(174,380)**	–
年內確認		**(1,634)**	(804)
匯兑調整		**272**	(590)
於年末的賬面值		**47,402**	30,469
即期部分		**(1,081)**	–
非即期部分		**46,321**	30,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8,66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8,66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663
年內減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121,948
匯兑調整	(7,1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45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23,45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23,454
匯兑調整	5,967
成本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29,4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42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29,421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美國照明現金產生單位；及
- 證券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美國照明現金產生單位

美國照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為15.9%(二零一七年：11.2%)。用於推斷五年後工業產品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

證券現金產生單位

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為11.6%(二零一七年：25.0%)。用於推斷五年後金融服務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2%)。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現金產生單位	**8,571**	8,161
證券現金產生單位	**120,850**	115,293
商譽賬面值	**129,421**	123,454

計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照明產品及證券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以下説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來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按預期的效率改進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税後之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增長率參考相關單位的增長率，經調整相關業務及市場發展以及經濟狀況後釐定。

涉及美國照明及證券行業之市場發展之關鍵假設之價值、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與外界資訊資源是一致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證券牌照	軟件	遞延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511	9,791	1,249	21,300	81,851
累計折舊	(41,546)	(189)	(1,180)	(3,532)	(46,447)
賬面淨值	7,965	9,602	69	17,768	35,40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965	9,602	69	17,768	35,404
添置	–	–	6,100	6,419	12,519
年內計提攤銷	(1,187)	(1,183)	(1,290)	(3,329)	(6,989)
出售	–	–	(217)	–	(217)
匯兑調整	3,025	431	310	–	3,7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3	8,850	4,972	20,858	44,4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951	10,953	6,377	27,720	98,001
累計折舊	(43,148)	(2,103)	(1,405)	(6,862)	(53,518)
賬面淨值	9,803	8,850	4,972	20,858	44,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專利	證券牌照	軟件	遞延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775	–	1,186	16,259	73,220
累計折舊	(41,308)	–	(959)	(1,113)	(43,380)
賬面淨值	14,467	–	227	15,146	29,84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467	–	227	15,146	29,840
添置	–	418	124	5,041	5,583
添加一間附屬公司	–	10,610	–	–	10,610
年內計提攤銷	(1,349)	(1,061)	(300)	(2,419)	(5,129)
匯兑調整	(5,153)	(365)	18	–	(5,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5	9,602	69	17,768	35,4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511	9,791	1,249	21,300	81,851
累計折舊	(41,546)	(189)	(1,180)	(3,532)	(46,447)
賬面淨值	7,965	9,602	69	17,768	35,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iii)	**1,224**	–
即期部分		**(600)**	–
非即期部分		**624**	–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之非上市投資	(i)	**–**	321,079
按攤銷成本計入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ii)	**–**	3,324
		–	324,403
即期部分		**–**	(321,079)
非即期部分		**–**	3,324

本集團認為上述權益投資具有戰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與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訂立一項全權委託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同意為及代表同方證券以人民幣348,600,000元(「投資金額」)之代價認購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Bond Fund(「基金」)之374,448.04股港元R1A類股份。基金將投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以毋須保留以應付營運開支的現金為限)於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Master Bond Fund(「主基金」)股份。主基金將主要投資政府、公司或可換股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證券、私募配售債券、與固定收益類工具或優先股份掛鉤的票據、其他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現金。主基金可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經任何有關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1,079,000元，持作短期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續)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於報告期末非上市權益投資人民幣3,324,000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人民幣1,211,000元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非常重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及該等投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非上市權益投資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05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與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總虧損人民幣13,285,000元，其中人民幣13,28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819**	18,421
在製品	**46,018**	35,779
製成品	**99,368**	123,195
	198,205	177,3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85,66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57,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0,226**	173,229
應收票據	**4,269**	10,190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8,636)**	(46,312)
減：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5)**	–
	155,844	137,107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提前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六個月。

中國及美國照明分部

各客戶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建立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本集團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未對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證券分部

各客戶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建立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是因為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81%及97%（二零一七年：74%及100%）為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本集團未對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4,61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67,000元），須按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獲提供者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9,7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336,000元）的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截至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照明	證券	總計	照明	證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48,934**	**6,381**	**55,315**	62,833	20,642	83,475
1至2個月	**18,370**	**276**	**18,646**	3,420	645	4,065
2至3個月	**10,859**	**185**	**11,044**	5,790	671	6,461
3至6個月	**25,330**	**217**	**25,547**	17,142	1,987	19,129
6個月以上	**27,949**	**17,343**	**45,292**	20,879	3,098	23,977
	131,442	**24,402**	**155,844**	110,064	27,043	137,10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照明	證券	總計	照明	證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312**	**–**	**46,312**	47,450	–	47,45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803)**	**586**	**(217)**	–	–	–
於年初(經重列)	**45,509**	**586**	**46,095**	47,450	–	47,450
減值虧損(附註6)	**1,233**	**2,907**	**4,140**	1,368	–	1,368
撇減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41,584)**	**–**	**(41,584)**	(2,506)	–	(2,506)
於年末	**5,158**	**3,493**	**8,651**	46,312	–	46,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

中國及美國照明分部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行業信貸基準)。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證券分部

減值分析使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於各報告日期執行。撥備率按具類似虧損形式(例如按行業信貸基準)的各類客戶分組，基於逾期日期而定。該計算方式反映盈利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現有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採用撥備矩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即期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中國及美國照明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5%	0.35%	1.53%	3.68%	16.6%	22.2%	25.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7,395	26,134	15,813	8,266	4,705	3,226	11,061	136,60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4	91	241	305	781	716	2,790	5,158

		逾期						
	即期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證券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3%	1.43%	3.98%	6.19%	16.6%	22.2%	25.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195	–	15	511	20,016	158	–	27,89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3	–	1	32	3,323	34	–	3,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其包括已集體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46,312,000元的撥備，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3,41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根據集團政策應收款項已逾期的客戶相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既無個別亦未集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113,129
逾期不足1個月	2,512
逾期1至3個月	7,537
逾期3個月至1年	5,714
1至2年	2,303
2至3年	5,912
	137,107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涉及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94,617**	13,9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07**	21,210
可收回增值税	**47,807**	39,098
儲税券	**26,724**	29,633
	181,755	103,857
減：減值撥備	**(782)**	(2,363)
	180,973	101,494
即期部分	**(95,290)**	(101,494)
	85,68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63**	2,36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56)**	–
年初(經重列)	**2,307**	2,363
減值虧損(附註6)	**(1,525)**	–
年末	**782**	2,3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25,000元作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扣除。撥備率基於個別信貸評級而定。該計算方式反映盈利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現有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就其他應收款項承擔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6.2%**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12,607**
預期信貸虧損	**7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於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的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計入集體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2,363,000元(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103,85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301,575**	–
減: 減值撥備	**(653)**	–
	300,922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減值虧損(附註6)	**653**	–
年末	**653**	–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同方財務有限公司借予客戶之款項。結餘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資產。管理層按應收貸款的可收回程度進行持續評估。應收貸款年利率結匯8%至12%，且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301,5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以若干物業及上市證券作抵押。本集團所持抵押品市值不可即時釐定或可合理設立及核實。

管理層通過調查借款人的背景資料、借款人質押股份的公司的財務分析及對已抵押物業的物業調查，進行信貸風險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人民幣653,000元。撥備率基於個別信貸評級而定。該計算方式反映盈利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現有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根據到期日劃分的截至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00,922**	–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按公允價值計入之上市權益投資	(i)	**85,221**	21,571
按公允價值計入之其他非上市投資	(ii)	**109,112**	–
		194,333	21,571
非即期			
按公允價值計入之非上市投資	(iii)	**130,989**	111,166
		325,322	132,737

(i)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投資因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允價值為384,10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079,000元)的基金自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額資產，持作短期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投資管理人已根據全權委託協議所賦予的全權授權，為及代表同方證券贖回為數37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6,757,000元)之若干基金權益。

除基金外，上述非上市投資計入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的各類投資基金，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8.125厘有抵押優先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基金因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單獨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科技園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海外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合同」)，據此，同方科技園已同意參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運營的海外資產管理計劃(「該基金」)，將人民幣105,500,000元的投資額(「投資額」)存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賬戶。根據該合同，投資額擬主要投資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的結構性產品及適用證券法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許可的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按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875**	526,285
定期存款		**34,307**	13,322
		268,182	539,60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為長期銀行貸款抵押	27	**(34,307)**	(13,32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4,056)**	(90,3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819**	435,96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6,052,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7,886,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1天至3個月不等，依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該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高信譽銀行。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97,742**	55,771
應付票據	**–**	24,669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	**4,056**	90,321
	101,798	170,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截至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總計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4,056**	**53,275**	**57,331**	90,321	52,475	142,796
1至2個月	**–**	**16,797**	**16,797**	–	4,933	4,933
2至3個月	**–**	**1,862**	**1,862**	–	2,963	2,963
3至6個月	**–**	**2,272**	**2,272**	–	53	53
6個月至1年	**–**	**3,469**	**3,469**	–	3,469	3,469
1年以上	**–**	**20,067**	**20,067**	–	16,547	16,547
	4,056	**97,742**	**101,798**	90,321	80,440	170,761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90天內結算。

2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48,466**	51,297
預收款項		**–**	11,866
合約負債	(b)	**15,727**	–
		64,193	63,163

附註：

(a) 其他應計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短期墊款		
出售貨品	**15,727**	11,866
合約負債總額	**15,727**	11,866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客戶交付照明產品的短期墊款。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年末未完成合同收取客戶短期墊款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5 – 4.75	二零一九年	156,975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0	二零一九年	10,295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一九年	60,053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一八年	70,243
			227,323			70,243

上述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要求時	227,323	70,243

附註：

(a) 除銀行借款人民幣60,0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243,000 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美元列賬外，上文所載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品擔保：

(i) 本集團合共人民幣85,66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57,000元)(附註19)的若干存貨；

(ii) 本集團合共人民幣49,7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336,000元)(附註20)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4,3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322,000元)(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3
額外撥備	8,6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方科技園收到中國人民法院發出的通知，乃因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的承租人發起，要求就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導致的損失進行補償。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會流出經濟資源，因而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索償作出撥備人民幣8,384,000元。

該索償有待法律仲裁，且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底落實。於報告期末，已對撥備進行重估，增加至人民幣9,546,000元。

29. 遞延稅項

	有關未分配盈利的台灣預扣稅	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超過相關折舊之折舊撥備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	存貨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0)	(662)	4,754	–	913	2,058	4,1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751)	–	–	–	–	(1,75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576	(2,377)	–	22	(858)	(2,637)
匯兑差額	193	138	(205)	–	(54)	(77)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57)	(1,699)	2,172	–	881	1,123	(28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321	(237)	2,331	1,385	979	4,77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	–	–	(48,962)	–	–	(48,962)
匯兑差額	(133)	(202)	103	–	79	81	(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0)	(1,580)	2,038	(46,631)	2,345	2,183	(44,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税項(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由於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不同税務機關，因此並無互相抵銷。供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税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	**7,005**	6,179
遞延税項負債	**(51,540)**	(6,459)
	(44,535)	(280)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税項虧損人民幣270,4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5,251,000元)，可無限期承前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税溢利。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税項虧損人民幣275,34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3,662,000元)，其將於一至五年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

尚未就有關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原因是有關虧損於一間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而出現應課税溢利可抵銷虧損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税。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税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税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税率為5%。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附屬公司並無用作可預見未來進行分派的該等盈利，故並無就預扣税未確認遞延税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美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付的未滙出盈利人民幣63,1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691,000元)所產生的預扣税確認遞延税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金將保存於美國，以擴展本集團之營運，因此，其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

根據台灣企業所得税法，就未分派盈利徵收5%的預扣税及就向非居民收取自於台灣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21%的預扣税。該規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税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94,505,417股(二零一七年：2,109,163,41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185,676**	186,91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38,319,694	171,80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發行股份	(a)	177,227,723	15,670
註銷股份	(b)	(6,384,000)	(5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09,163,417	186,912
註銷股份	(b)	(14,658,000)	(1,2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4,505,417	185,676

附註：

(a) 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177,227,723股普通股作為收購同方證券的代價。

(b) 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5,714,000股(二零一七年：15,32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66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304,000元)，並以保留溢利悉數支付。14,658,000股(二零一七年：6,384,000股)回購股份於年內被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主要目的在獎勵及嘉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寶貴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生效，而根據該計劃發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遲於十年內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的第三方授出購股權，藉著向彼等提供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以結清給予本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以及酬謝對本集團長遠成功的貢獻。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未行使並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20%。倘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董事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列明的條款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31**	**22,300**	1.31	23,600
年內沒收	**1.31**	**(1,100)**	1.31	(1,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21,200**	1.31	22,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00,000元)。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600	**1.31**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10,600	**1.31**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21,200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1,150	1.31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11,150	1.31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22,300		

* 若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類似事項而出現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21,200,000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導致發行21,200,000股額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人民幣27,772,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21,200,000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erican Lighting, Inc.(「AL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ALI、本公司及ALI的全資附屬公司Tivoli, LLC(「Tivoli」)的合資格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ALI向本公司、ALI及Tivoli之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2,869份購股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30美元。根據ALI的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ALI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1,401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405美元。

購股權可根據ALI的計劃列明的條款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AL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ALI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ALI股份之面值。

年內根據ALI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369**	**2,725**	330	2,231
年內授出	**–**	**–**	405	1,401
年內沒收	**368**	**(290)**	330	(54)
年內行使	**–**	**–**	330	(8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	**2,435**	369	2,7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於行使已行使購股權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30美元。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354	**33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55	**33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71	**33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76	**405**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376	**40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503	**40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2,435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397	33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98	33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30	33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20	405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420	40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560	40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2,725		

若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類似事項而出現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為每份人民幣1,441元(二零一七年：每份人民幣1,028元)，其中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28,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本集團儲備性質如下文所述：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管轄。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條件為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股息支付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b) 資本贖回儲備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股份而被削弱的金額。

(c)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Neo-Neon Holdings (BVI) Limited(「NNH」)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的集團重組及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上市之準備工作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d) 股份補償儲備指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若干NNH股份(「股份」)的公允價值與高級管理層就於二零零四年獲取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e)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附註31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f) 匯兑儲備指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該儲備根據載於附註2.4的會計政策買賣。

(g)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根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將不會於後續期間再轉撥至損益，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指根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且根據附註2.4的會計政策處理的儲備。

(h) 其他儲備指：(i)收購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代價及已收購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及(ii)行使購股權收到的現金加上來自確認賠償費用而計入權益的金額，以及按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權益比例計量(如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計量)的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及變動金額在財務報表第8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同方證券的全部權益。同方證券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177,227,723股已發行新普通股，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為205,58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768,000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上市股價每股1.16港元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收購日期同方證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6
無形資產		10,6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68
其他流動資產		28,73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1,557)
遞延税項負債		(1,751)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9,820
收購時的商譽	16	121,948
由已發行新普通股支付		181,768

於收購日期的其他流動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734,000元。其他流動資產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8,734,000元。

未單獨確認的客戶名單計入上文確認的商譽人民幣121,948,000元。由於名單須遵守保密協議，不可分開，因此不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預計所確認的商譽將毋須扣減所得税。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68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40,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業務合併(續)

自收購事項起，同方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6,417,000元，為綜合利潤帶來人民幣35,420,000元。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6,370,000元及人民幣119,148,000元。

34.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園」)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51,668,000元出售本集團於三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即為揚州同方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翠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真明麗光電有限公司(統稱「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達到可即時出售狀態。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且產生收益人民幣110,649,000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組別擁有的土地所有權增值所致，並已計入中國照明分部。管理層認為，出售組別不構成獨立的主要業務線，且因此不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條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四間海外附屬公司，即Shenzhen Mingli Vide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Neo-Neon Investment UK Ltd.、Evergreen Illumination B.V.及Neo-Neon-Eurpoe Gmbh。該等註銷已於年內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處置的淨資產／(負債)詳情及其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	66,129
無形資產		**18**	5,750
其他流動資產		**9,943**	136,835
其他流動負債		**(831)**	(67.695)
非控股權益		**(1,261)**	–
		8,051	141,019
匯兑波動儲備		**(5,004)**	–
		(3,047)	141,01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110,649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虧損		**(3,047)**	–
		–	251,66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251,668
現金代價		**–**	251,668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5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249,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967	–	110,9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5,648)	–	(35,648)
外匯變動	(5,076)	–	(5,0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243	–	70,2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2,181	350,000	502,181
外匯變動	4,899	–	4,8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323	350,000	577,323

36.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3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部份投資物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出租，商定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十一年。租賃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收取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9,061**	4,9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349**	20,833
五年後	**13,885**	28,420
	44,295	54,217

37.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須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4,322**	7,5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92**	6,842
	20,714	14,378

38. 承擔

除上文附註37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4**	4,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	(i)	–	251,668
向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貨品	(ii)	–	2,487
已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利息	(iii)	**(6,845)**	–
已付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	(iv)	**(1,409)**	–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本集團於三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即為揚州同方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翠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真明麗光電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51,668,000元，由協議雙方相互協定。

(ii) 向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貨物乃根據協議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iii)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 Ltd.的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6.0%計息，且已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iv)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4.95%計息，且應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c)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為數人民幣3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9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155,844	155,844
應收貸款	–	–	300,922	300,922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2,607	12,60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	1,224	–	1,2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5,322	–	–	325,322
已抵押按金	–	–	34,307	34,307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	4,056	4,0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229,819	229,819
	325,322	1,224	737,555	1,064,1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1,798
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8,466
計息銀行借款	227,32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50,000
	727,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137,107	137,107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1,210	21,210
可供出售投資	–	324,403	–	324,4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737	–	–	132,737
已抵押按金	–	–	13,322	13,32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	90,321	90,3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435,964	435,964
	132,737	324,403	697,924	1,155,0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70,761
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51,297
計息銀行借款	70,243
	292,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1,224**	–	**1,224**	–
可供出售投資	**–**	321,079	**–**	321,0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5,322**	132,737	**325,322**	132,737
	326,546	453,816	**326,546**	453,816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27,323**	70,243	**230,534**	71,62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50,000**	–	**384,650**	–
	577,323	70,243	**615,184**	71,627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投資期內到期，惟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應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按所報市價計算。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不支持的假設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計。估值要求本公司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確認可比公眾公司(同業)並計算適當價格倍數，例如所識別各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倍數。以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考慮非流動性及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及公允價值的有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的最適當值。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按現值計算方法計量。就餘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公允價值自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或最近成交價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估計公允價值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公允價值淨變動屬合理，截至報告期末為最合適的價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投資 (二零一七年：非上市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EV/EBITDA倍數	二零一八年：13.7 (二零一七年：12.6)	倍數增加／減少1% (二零一七年：1%)將令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5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67,000元)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無)	Hull-White模式	折讓率	二零一八年：13.3% (二零一七年：無)	5%(二零一七年：無)折讓率上升／下降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52,000元 (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	**–**	**1,224**	**1,2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221**	**35,408**	**204,693**	**325,322**
	85,821	**35,408**	**205,917**	**326,5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21,079	–	321,0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71	–	111,166	132,737
	21,571	321,079	111,166	453,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級內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		
於一月一日	**111,166**	108,152
於損益表計入其他收入的已確認收益總額	**35,747**	3,014
添置	**68,643**	
出售	**(10,980)**	–
匯兑調整	**1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693**	111,166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		
於一月一日	**3,324**	3,63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412)**	–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1,912**	3,639
於損益表確認的虧損總額	**–**	(315)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虧損總額	**(6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	3,3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記錄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但公允價值於計息銀行借款披露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30,53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1,627,000元)及人民幣384,650,000元(二零一七年：零)。所披露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所有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並對列賬之公允價值具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第二級)，以估值技術計量。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讓，第三級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籌集融資以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價風險及市場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和協定各此等風險的管理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債務責任有關。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本集團其他金融資金及負債無重大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按成本列賬，不會定期重估。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利息收支於產生時計入或自損益扣除。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税前溢利(透過對計息銀行借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造成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兑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100**	**(3,440)**	**(3,440)**
人民幣	**(100)**	**3,440**	**3,440**
美元	**100**	**289**	**289**
美元	**(100)**	**(289)**	**(289)**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100	1,979	1,979
人民幣	(100)	(1,979)	(1,979)
美元	100	103	103
美元	(100)	(103)	(103)

* 不包括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本集團銷售額約26%(二零一七年：53%)以經營單位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成本約26%(二零一七年：53%)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確切履行承擔時方訂立遠期合約。

下表說明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税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對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增加／(減少) %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3,282**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3,282)**
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	**5**	**15,798**
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5)**	**(15,798)**
二零一七年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9,402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9,402)
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	5	4,542
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5)	(4,54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以盡量減少本集團承受之壞賬風險。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風險及年末分階段分類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除非毋須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下表主要以逾期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分階段分類為基礎。呈列數字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2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269	–	–	160,226	164,495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2,607	–	–	–	12,607
代證券客戶持有的現金					
－未逾期	4,056	–	–	–	4,056
已抵押按金					
－尚未逾期	34,307	–	–	–	34,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尚未逾期	229,819	–	–	–	229,819
應收貸款					
－信貸評級A+至BBB	254,119	47,456	–	–	301,575
	539,177	47,456	–	160,226	746,859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根據撥備矩陣而估計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與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源於對手方違約，最高程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須抵押品。信貸風險之聚集由按地理位置及行業類型劃分的客戶／對手方管理。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在不同地區及行業，故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與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長期銀行貸款及經營估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8,523**	**53,275**	**–**	**–**	**101,798**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8,466**	**–**	**–**	**–**	**48,466**
計息銀行借款	**–**	**230,534**	**–**	**–**	**230,53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384,650**	**–**	**384,650**
	96,989	**283,809**	**384,650**	**–**	**765,448**

二零一七年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8,286	52,475	–	–	170,76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51,297	–	–	–	51,297
計息銀行借款	–	71,627	–	–	71,627
	169,583	124,102	–	–	293,685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由個別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附註23)引致的股價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股價風險(續)

年內至報告期末最近期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列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指及各自於年內的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最高點／最低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最高點／最低點
香港－恒生指數	25,846	33,484/24,451	29,919	30,200/21,844

下表列示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每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計及對稅務的影響，基於報告期末彼等的賬面值的敏感度。

	權益投資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於下列地點上市之投資：			
香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221	852	–
二零一七年			
於下列地點上市之投資：			
香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71	2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的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577,323**	70,243
權益總額	**1,706,800**	1,433,799
資產負債比率	**33.8%**	4.9%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merican Lighting與Lighten Up Holdings, Inc(「Lighten Up」)訂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American Lighting同意以總代價約12,000,000美元從Lighten Up購買Novelty Lights, LLC(「Novelty Lights」)的全部股東權益，惟可根據上述購買協議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交割結束後，本公司間接持有Novelty Lights的80%權益，而Novelty Light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二次交割完成後，Novelty Lights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比較數額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因本年度內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已經修訂，以遵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額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9**	–
於附屬公司權益	**1,484,992**	1,430,4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6,221**	1,430,44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9**	5,2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6,830**	5,591
流動負債淨值	**(6,221)**	(2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0,000**	1,430,14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5,676**	186,912
儲備(附註)	**1,294,324**	1,243,235
權益總額	**1,480,000**	1,430,147

謝漢良先生
董事

Daniel P.W. Li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庫存股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264,017	344	55,238	50,024	5,361	(501,565)	(8,220)	(832,781)	1,032,4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0,817	–	(6,104)	54,713
發行股份	–	166,098	–	–	–	–	–	–	–	166,098
購回股份	(11,304)	–	–	–	–	–	–	–	–	(11,304)
註銷庫存股	5,004	(5,004)	566	–	–	–	–	–	–	566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744	–	–	–	7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00)	2,425,111	910	55,238	50,024	6,105	(440,748)	(8,220)	(838,885)	1,243,2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8,037	–	(14,520)	53,517
購回股份	(3,664)	–	–	–	–	–	–	–	–	(3,664)
註銷庫存股	9,964	(9,964)	1,236	–	–	–	–	–	–	1,2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5,147	2,146	55,238	50,024	6,105	(372,711)	(8,220)	(853,405)	1,294,324

4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批准授權刊發財務報表。